

世間所有我盡見
一切無有如佛者



天上天下無如佛
十方世界亦無比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目

錄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	一	陀羅尼	二八
示看經（保寧勇禪師）	二	補闕真言	二九
普賢菩薩十大願	三	懺悔文	三十
念佛須知四徧行	四	三皈依 回向	三一
無常經		臨終方訣 正見即生	
無常經 序	五	妄信即死—慎終還生	
爐香讚 淨身口意真言	六	臨終要訣	三五
安土地真言 地神真言	七	正見即生 妄信即死—	
開經偈	一〇	慎終還生	四二
無常經	一二	臨終助念	四八
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		助念問答	七二

認識死亡	七七	後記	一九四
超薦葬儀	八八	心經 大悲咒 十小咒	一九八
沐浴更衣的時間	九二	解毒神咒 解冤咒	二〇九
喪儀	九四	虛空藏菩薩咒	二一〇
注意事項 安設靈堂		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	二一一
告別式	九七	天台智者聖師觀心誦經法	二二二
做七	一〇六	印光大師開示	二二五
傳統風俗儀節——迷信？		印光大師 十念記數法	二二六
妄言？慎終追遠？	一二一	預印經書（二〇七年八月）	二二七
喪葬方式	一五七		
解惑篇	一七〇		
放焰口的意義 迴向	一九〇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

印光大師

- 一、從前所作種種罪過，輕者立即消滅，重者亦得轉輕。
- 二、常得吉神擁護，一切瘟疫、水火、寇盜、刀兵、牢獄之災，悉皆不受。
- 三、夙生怨對，咸蒙法益，而得解脫，永免尋仇報復之苦。
- 四、夜叉惡鬼，不能侵犯。毒蛇餓虎，不能為害。
- 五、心得安寧，日無險事，夜無惡夢，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
- 六、至心奉法，雖無希求，自然衣食豐足，家庭和睦，福壽綿長。
- 七、所言所行，人天歡喜。任到何方，常為多眾傾誠愛戴，恭敬禮拜。
- 八、愚者轉智，病者轉健，困者轉亨，為婦女者，報謝之日，捷轉男身。
- 九、永離惡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資超越，福祿殊勝。
- 十、能為一切眾生，種植善根。以眾生心，作大福田，獲無量勝果。所生之處，常得見佛聞法。直至三慧宏開，六通親證，速得成佛。

示看經

保寧勇禪師

夫看經之法 後學須知 當淨三業。若三業無虧
則百福俱集。三業者 身口意也。一端身正坐
如對尊顏 則身業淨也。二口無雜言 斷諸嬉
笑 則口業淨也。三意不散亂 屏息之云萬緣 則意
業淨也。內心既寂 外境俱捐 方契悟於真源。
庶及研窮於法理 可謂水澄珠瑩 雲散月明 義海
湧於胸襟 智嶽凝於耳目 輒也莫容易 實非小緣
· 心法雙忘 自他俱利 若能如是 真報佛恩 ·

普賢菩薩十大願

- 一者禮敬諸佛
- 二者稱讚如來
- 三者廣修供養
- 四者懺悔業障
- 五者隨喜功德
- 六者請轉法輪
- 七者請佛住世
- 八者常隨佛學
- 九者恆順眾生
- 十者普皆迴向

念佛須知四徧行

四

一切人——老幼男女 貧富貴賤 法界有情 皆可念佛

一切法——律教禪密 統為攝心 一句彌陀 萬法歸宗

一切時——忙閑寒暑 苦樂無記 二六時中 都可念佛

一切處——行住坐臥 僻靜熱鬧 出聲默持 隨身法寶

隨藏法海 ⑫

無

常

經

譯者：大唐三藏
義淨大師

無常經 序

無常經梵語謂

Anityata-Sutra 又謂

無常三啓經

三啓經為

中國佛教史上四大翻譯家之一——義淨三藏法師所翻譯。內容旨在說明不論聖者凡夫，老病死在所難免，唯如何從生至死兩相極的悲嘆中，尋求恆常之法，而至不死之門，才是人生的正途。

《阿含經》記載，佛陀在入滅之際，最後以「無常」叮嚀諸弟子修行要旨：「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世尊過去在雪山修行，願捨命換得這一首無常偈，可見悟得「無常」一法對透徹生命，超越生死之重要一斑。

因此，佛陀時代，比丘為亡者送葬超度時，誦無常經，以令亡者觀無常生厭離心，以早日脫離三界。佛戒中說：送葬比丘可令能者誦無常經（釋氏要覽卷下），誦持無常經，並能深解經義者，對亡者，生者都有莫大的利益。

南無阿彌陀佛！

殷_{ㄩㄢ}○ ○ 二 爐_{ㄌㄨ}◡

二 隨_{ㄨㄟ}○

○ 處_{ㄉㄨ}二 ○

二 結_{ㄐㄜ}○ 二 香_{ㄒㄨㄥ}二

諸_{ㄓㄨ}○ 祥_{ㄒㄩㄥ}二 諸_{ㄓㄨ}○ 乍_{ㄓㄚ}○

佛_{ㄈㄛ}二 雲_{ㄩㄢ}○ 佛_{ㄈㄛ}二 二

現_{ㄒㄩㄢ}○ 二 海_{ㄏㄞ}○ 蕪_ㄨ○○

全_{ㄑㄩㄢ}○ 二 會_{ㄏㄨㄟ}二 二

身_{ㄕㄨㄢ}○○ 二 悉_{ㄒㄩ}○ 法_{ㄈㄚ}○

南_{ㄋㄢ}二 誠_{ㄉㄟ}二 遙_{ㄧㄠ}○ 界_{ㄐㄞ}二

無_ㄨ○ 意_ㄩ○ 聞_{ㄨㄢ}○ 蒙_{ㄇㄨㄥ}○

香_{ㄒㄨㄥ}○ 方_{ㄈㄨㄤ}○ 二 二

雲_{ㄩㄢ}○ 二 二 熏_{ㄒㄨㄢ}○

爐香讚 (合掌)

	○	南	香	○	蓋	○
	○	南	香	○	蓋	○
薩	○	無	雲	○		○
●	○	香	○	蓋	○	菩
●		雲	○		○	○
●		蓋	○	菩	○	薩
●			○		○	○
●		菩	○	薩	○	摩
			○		○	○
		薩	○	摩	○	訶
			○		○	○
		摩	○	訶	○	薩
			○		○	南
		訶	○	薩	○	無

淨身業真言

唵

修哆唎

修哆唎

修摩唎

修摩唎

娑婆訶

淨口業真言

唵

修唎修唎

摩訶修唎

修修唎

娑婆訶

淨意業真言

唵

縛日囉怛

訶賀吽

安土地真言

（查無出處 推測疑似觀音靈感真言屬夢感・咒中之義為天女 后 王妃・或可念地神真言・）

南無三滿哆 沒馱喃 喩 度嚕度嚕 地尾 娑

婆訶

地神真言

（故選大藏經010848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第二之此咒—源錄九華基金會元月修訂版）

那麼三曼多勃陀 喃 鉢栗體梅 曳莎訶

虛空藏菩薩普供養真言

喩 誡誡曩 三婆嚩 鞞日囉吽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地神真言

虛空藏菩薩普供養真言

開經偈

一一

無常經（亦名三啓經）

大唐三藏義淨法師 奉制譯

稽首歸依妙法藏	自利他悉圓滿	大捨防非忍無倦	為濟有情生死流	稽首歸依無上士
三四二五理圓明	故號調御天人師	一心方便正慧力	令得涅槃安隱處	常起弘誓大悲心

註

七八能開四諦門
法雲法雨潤群生
難化之徒使調順
稽首歸依真聖眾
金剛智杵破邪山
始從鹿苑至雙林

修者咸到無為岸
能除熱惱蠲眾病
隨機引導非強力
八輩上人能離染
永斷無始相纏縛
隨佛一代弘真教

註

各稱本緣行化已

灰身滅智寂無生

稽首總敬三寶尊

是謂正因能普濟

生死迷愚鎮沉溺

咸令出離至菩提

生者皆歸死

容顏盡變衰

強力病所侵

無能免斯者

假使妙高山

劫盡皆壞散

大海深無底
大地及日月
未曾有一事
上至非想處
七寶鎮隨身
如其壽命盡

亦復皆枯竭
時至皆歸盡
不被無常吞
下至轉輪王
千子常圍遶
須臾不暫停

還漂死海中
循環三界內
亦如蠶作繭
無上諸世尊
尚捨無常身
父母及妻子

隨緣受眾苦
猶如汲井輪
吐絲還自纏
獨覺聲聞眾
何況於凡夫
兄弟并眷屬

如是
我聞
·
一時

一心應善聽

佛法如甘露

共捨無常處

是故勸諸人

目觀生死隔

薄伽梵在室羅伐城

能滅諸煩惱

除熱得清涼

當行不死門

諦聽真實法

云何不愁歎

逝ハ多タ林リン給キョウ孤コ獨トク園エン・爾ニ時トキ佛ブツ告コトフ諸シヨ苾ヒ芻ソウ

有ア三サン種シュウ法ホフ於オ諸シヨ世セ間カン是ハ不フ可カ愛アイ

是ハ不フ光クワウ澤ザク是ハ不フ可カ念ネン是ハ不フ稱セウ意イ何ナニ

者ハ為シ三サン謂イハレ老ラウ病ビョウ死シ汝ニ諸シヨ苾ヒ芻ソウ此コノ老ラウ

病ビョウ死シ於オ諸シヨ世セ間カン實ハ不フ可カ愛アイ實ハ不フ光クワウ

澤ザク實ハ不フ可カ念ネン實ハ不フ稱セウ意イ若ニ老ラウ病ビョウ死シ

世間無者如來應正等覺不出於
世為諸眾生說所證法及調伏事
是故應知此老病死於諸世間是
不可愛是不光澤是不可念是不
稱意由此三事如來應正等覺出
現於世為諸眾生說所證法及調

伏事爾時世尊重說頌曰

外事莊彩咸歸壞內身衰變亦同然

唯有勝法不滅亡諸有智人應善察

此老病死皆共嫌形儀醜惡極可厭

少年容貌暫時住不久咸悉見枯羸

假使壽命滿百年終歸不免無常逼

老病死苦常隨逐 恆與眾生作無利
爾時世尊說是經已 諸苾芻眾 天
龍藥叉 捷闍婆 阿蘇羅等 皆
大歡喜 信受奉行。
常求諸欲境 不行於善事
云何保形命 不見死來侵

命根氣欲盡
眾苦與死俱
兩目俱翻上
意想並憶惶
長喘連胸急
死王催伺命

支節悉分離
此時徒歎恨
死刀隨業下
無能相救濟
短氣喉中乾
親屬徒相守

諸識皆昏昧
親知咸棄捨
將至琰魔王
勝因生善道
明眼無過慧
病不越怨家

行入險城中
任彼繩牽去
隨業而受報
惡業墮泥犁
黑闇不過癡
大怖無過死

有生皆必死
當勤策三業
眷屬皆捨去
但持自善根
譬如路傍樹
車馬及妻兒

造罪苦切身
恆修於福智
財貨任他將
險道充糧食
暫息非久停
不久皆如是

擁護佛法使長存
天阿蘇羅藥叉等
依經我略說
唯有佛菩提
死去別親知
譬如群宿鳥

夜聚旦隨飛
乖離亦如是
是真歸仗處
智者善應思
來聽法者應至心
各各勤行世尊教

諸有聽徒來至此
常於人世起慈心
願諸世界常安隱
所有罪業並消除
恆用戒香塗瑩體
菩提妙華徧莊嚴

或在地上或居空
晝夜自身依法住
無邊福智益群生
遠離眾苦歸圓寂
常持定服以資身
隨所住處常安樂

【無常經 終】（◎源錄—新文豐大正藏第745～746頁）

- ◎三四二五理圓明 七八能開四諦門—指三十七道品：①
四念處—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
②四正勤—已生惡令斷、未生惡令不生、已生善令增長、未生善令生。③四神足—欲、精進、念、思惟。④五根—信、精進、念、定、慧。⑤五力—信、精進、念、定、慧。⑥七覺支—擇法、精進、喜、除、捨、定、念。⑦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第12、13頁〕

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

（心誠日持21或108遍倍數之咒
—可消災、安樂、超度亡者—
至西方淨土）

南無阿彌多婆夜 哆他伽多夜 哆地

夜他阿彌利都婆毗 阿彌利哆 悉

耽婆毗 阿彌利哆 毗迦蘭諦 阿彌

利哆 毗迦蘭多 伽彌膩 伽伽那

枳多迦利 娑婆訶

補闕真言

南無喝囉怛那 哆囉夜耶 佉囉佉囉 俱住俱住

摩囉摩囉 虎囉吽 賀賀 蘇怛拏吽 潑抹拏

娑婆訶

懺悔偈

(罪從心起將心懺 心若滅時罪亦亡 心亡罪滅兩俱空 是則名為真懺悔)

我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痴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我今皆懺悔

懺悔文

(●源錄—八十八佛洪名寶懺 大乘金剛般若寶懺)

弟子○○○至心懺悔 自從無始至於今日 未識
佛時 未聞法時 未遇僧時 不知善惡 不信因果·
遇不善緣 近惡知識 動身口意 無惡不為·身業不
善 行殺 盜 淫·口業不善 妄言 綺語 惡口
兩舌·意業不善 起貪 嗔 癡·殺父 殺母 殺阿
羅漢 破和合僧 出佛身血 焚燒塔寺 誹謗大乘
侵損常住 汙梵誣僧 犯諸禁戒 作不律儀 自作教
他 見聞隨喜 如是等罪 無量無邊·今日披陳 發
露懺悔·唯願三寶 同賜哀憐 令我罪根 一念霜融
悉皆清淨·

三皈依

自皈依佛

當願眾生

體解大道

發無上心

自皈依法

當願眾生

深入經藏

智慧如海

自皈依僧

當願眾生

統理大眾

一切無礙

和南聖眾

回向

（回向—須從自心發出真實成佛願、行，至誠懇切，普願一切眾生同生西方極樂世界，而我心無所執，如是清淨心，等如虛空，是名回向。）

諸佛正法賢聖僧
以我所修諸福德

菩提道中我皈依
為利眾生願成佛

回向

（回向之意義——回小向大、回迷向悟、回事向理、回凡向聖）

願以此念經咒 念佛功德 恭請十方三世一切佛菩薩 正法脈三寶
傳承祖師 龍天護法恆常住世 法輪常轉 有情無情 同圓種智·
並加被○○○及其累世怨親債主 生生世世父母師長 歷代祖先
法界眾生 皆能信受正法三寶 每個當下清淨佛心相續·十方世界
一切眾生 過去 現在 未來之每個當下 修行施 戒 心 慧等
善妙事 已生而圓滿 未生者令生·不善事 已生者令消除 未生
者令不生·一切怨結 病障 魔障 邪氣 詛咒 皆消除·十方三
世諸佛願行 回向如是 我亦如是·我與法界眾生皆發四弘誓願
及普賢菩薩十大願行之菩提心 並願生西方極樂淨土 修證佛果
度一切眾生 眾生皆成佛·

南無阿彌陀佛！

隨藏法海 ⑫

臨終方
正見即生·妄信即死——慎終還生 訣

若苾芻^{ウ、ス、ク}

苾芻尼

若鄔波索迦^{ウ、ス、ク}

●註

鄔波斯迦^{ウ、ス、ク}

若見

有人將欲命終

身心苦痛

應起慈心

拔濟饒益

· 教使香湯澡浴清淨

著新淨衣^{ウ、ス、ク}

安詳而坐正念

思惟·若病之人自無力者

餘人扶坐又不能坐·

但令病者右脅著地^{ウ、ス、ク}

合掌至心

面向西方·當病

者前取一淨處

唯用牛糞香泥塗地

隨心大小

方角為壇·以華布地^{ウ、ス、ク}

燒眾名香

四角燃燈 於

其壇內懸一綵像^{ウ、ス、ク}

令彼病人心心相續

觀其相好

了了カクカク分明 使發カク菩提心・復為廣說三界難居 三
塗苦難フク非所生處 唯佛菩提是真歸仗・以歸依故
必生十方諸佛刹土 與菩薩居受微妙樂・問病者
言 汝今樂生何佛土也・病者答言 我意樂生某
佛世界・時說法人 當隨病者心之所欲 而為宣
說佛土因緣十六觀等 猶如西方無量壽國・一一
具說 令病者心樂生佛土・為說法已 復教諦觀カク
隨何方國佛身相好 觀相好已・復教請佛及諸

菩薩

而作是言・稽首如來應正等覺

并諸菩薩

摩訶薩

願哀愍我

拔濟饒益・我今奉請

為滅

眾罪

復將弟子

隨佛菩薩生佛國土

第二第三

亦如是說・既教請已

復令病人稱彼佛名

十念

成就

與受三歸廣大懺悔

懺悔畢已

復為病人

受菩薩戒・若病人困不能言者

餘人代受及懺悔

等 除不至心

然亦罪滅得菩薩戒・既受戒已

扶彼病人北首而臥

面向西方開目閉目

諦想於

佛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 乃至十方諸佛亦復如是
· 又為其說四諦因果 十二因緣 無明老死 苦
空等觀 若臨命終看病餘人 但為稱佛 聲聲莫
絕 然稱佛名 隨病者心稱其名號 勿稱餘佛
恐病者心而生疑惑· 然彼病人命漸欲終 即見化
佛及菩薩眾 持妙香花來迎行者· 行者見時便生
歡喜 身不苦痛 心不散亂 正見心生如入禪定
尋即命終 必不退墮地獄 傍生多 餓鬼之苦·

乘前教法 猶如壯士屈伸臂頃 即生佛前・若在家
鄔波索迦^x 鄔波斯迦^{ハヤ}等 若命終後 當取亡者
新好衣服 及以隨身受用之物 可分三份 為其
亡者將施佛陀 達摩^註僧伽^{クセ}・由斯亡者業障轉盡
獲勝功德福利之益 不應與其死屍^{シタ}著好衣等
將以送之・何以故 無利益故・若出家^{ウチノモノ}苾芻 苾
芻尼及求寂等 所有衣物 及非衣物 如諸律教
餘同白衣・若送亡人至其殯所^{ウツリ} 可安下風置令

側臥 右脅著地工世面向日光・於其上風當敷高座

種種莊嚴 請一苾芻クニ能讀經者註昇於法座 為

其亡者讀無常經・孝子止哀勿復啼哭亡及以餘人

皆悉至心・為彼亡者燒香散花 供養高座 微妙

經典及散苾芻クニ然後安坐 合掌恭敬一心聽經

苾芻徐徐應為徧讀スル・若聞經者 各各自觀己身無

常 不久磨滅 念離世間入三摩地・讀此經已

復更散花燒香供養スル・又請苾芻隨誦何咒スル 咒無虫

水^註滿三七遍灑亡者上・復更咒淨黃土 滿三七

遍散亡者身・然後隨意或安窅堵波中^註或以火焚

或尸陀林^註乃至土下・以此功德因緣力故 令

彼亡人 百千萬億俱胝那庾多劫 十惡 四重^註

五無間業^註謗大乘經^註一切業報等障 一時消滅

・於諸佛前獲大功德 起智斷惑 得六神通及三

明智 進入初地遊歷十方 供養^註諸佛聽受正法・

漸漸修集無邊福慧 畢當證得無上菩提^註 轉正法

無央眾 趣大圓寂成最正覺。

無常經

臨終方訣

終

(◎源錄—新文豐—大正藏第17冊745—747頁)

◎註：窞^女堵波—塔◎達摩—法◎苾芻—比丘。

◎註：尸陀林—墳場◎虫—同「蟲」字。

◎註：四重—殺、盜、淫、妄。

◎註：五無間業—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

身血、破和合僧。

◎註：鄔波索迦—優婆塞；受戒的男居士。

正見即生·妄信即死—慎終還生

生命的始終 正如現象界所呈現的因緣—有生即有滅 有來即有去 有出即有入 有一即有異·而生命的莊嚴不單要慎終 養生 善長 敬亡 更要自覺本性 覺他有情 覺行圓滿·如是即是莊嚴生命 即是莊嚴覺性 亦是信佛（覺）之事理 願佛（覺）之事理 行佛（覺）之事理 證佛（覺）之事理（事—即行 實際 即實

證實修等·理——即解 理論 究竟義等」誠所謂

萬法唯心 而了知「心 佛 眾生三無差別」

——莊嚴自心 即莊嚴佛事 即莊嚴眾生事·

佛陀說：「眾生皆成佛」只要能依佛之教

奉佛之行 必將成佛·故佛事範圍無所不包 生

活生命中信手拈來無不是——眾生事無量 法門就

無量 眾生心無邊 佛心亦無邊·舉凡：拜佛

打坐 念佛 經之讀誦解行 孝養父母 恭敬師

長 慈心不殺 布施 持戒 忍辱 禪定 精進

般若ワセ（妙智慧）救災濟貧 助念 超薦 四事

供養スギユ（衣服 飲食 醫藥 臥具）事業等 於生

活生命融入而昇華 累積功福資糧 福慧兩具足

是故「人成即佛成 仰止唯佛陀」即是正視生

活生命的真實意義 而具足於佛事莊嚴中 莊嚴

生命 莊嚴本性・

佛事之本體 主要對象是活人・而萬行之中

為往生的有情眾生助念 超度是一種助行。但凡人卻錯將佛事 當成只為往生者而設的儀式 亦即一般人親友往生時「才憶起」有三寶 親近三寶 卻無形中把佛教 佛事誤解為「老了再修」「有空再修」「為往生者超度而方存在的宗教與儀式」「修行是佛教 生活是生命 二者不相干」——卻殊不知：「佛法在世間 不離世間覺 離世覓菩提 恰如求兔角」「正見名出世 邪見

是世間 邪正盡打卻 菩提性宛然」。

佛教從古至今 對於有情（人與動物）生

老 病 死及無情的生 滅 變 異 一直是從

「正知見」的教義 指導吾人正解行 正確認識

生命的本質 生命的意義 生命的輪回 生命的

實相・故一定要從認識生命 進而勇敢無懼的面

對生命・是故上聖下嚴法師曾開示：「以佛教的

立場 死亡不是喜事 也不是喪事 而是一項莊

嚴佛事」因此 學佛的因緣 主要是靠平時的修行——清清楚楚 明明白白的平常心（覺性）· 若平時沒有修持佛法 臨命終時 仍有一補救之道 就是根據「隨念往生」之理 勸病危者放下萬緣「一心憶佛 念佛」勿心慌意亂 亦勿貪念家屬親友和財物等一切執著· 因根據佛經記載：人在臨終的一刻 關係著未來 是否順利往生 是上升下墮的關鍵時刻 至為重要·

◎ 臨終助念

（未斷氣時 助益病危者 稱為「助念」。）

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過程 人人均有親友眷屬 一生中難免遇有親友臨終時刻・佛法視臨終時之心念為輪回關鍵 因呼吸停止時 神識尚未離開 一般須待八至十二小時後 體溫全部冰涼才表神識離開・當神識正脫離肉體時 佛經喻如生龜剝殼般痛苦・故此時（斷氣後 至少八小時內）慎勿搬動遺體以免增其痛苦（亡者因四大分

散時——水大〔溼性 指血水〕分散如大海嘯 大
水災等 火大〔煖性^{ヌク} 指溫度〕分散如大火災或
寒冰等 地大〔堅硬性 指筋骨〕分散如山崩地
裂等 風大〔動性 指呼吸〕分散如竄動或窒^ム息
等 十分痛苦 故切勿八小時內移或搖動其遺體
免頓生瞋恨心^{イラ}或提不起正念 而立刻墮入三惡
道——亦不要哭泣以動其念 而令生依戀·此時
應以佛法開示 引導念佛 以念佛的加持力使

其往生善處 或減輕惡報 方為對亡者最大的祝
福 與最好的報恩・佛法對臨終的處理 有一完
整行儀 稱為「助念儀軌」・

意義——助念就是幫助亡者往生（而非人死即
如燈滅 什麼都不是・更甚者 有些陽世親屬口
雖唸往生淨土 或往生天堂 卻因不知 或有妄
信的概念 心裏卻認為亡者是孤魂野鬼）助念者
對往生的道理與方法必須清楚 對方才能得到利

益・今舉以下經文 說明助念佛號的殊勝利益・

地藏經云：「是閻浮提行善之人 臨命終時

亦有百千惡道鬼神 或變作父母乃至諸眷屬 引

接亡人 令落惡道 何況本造惡者・世尊 如是

閻浮提 男子女人 臨命終時 神識昏昧 不辨

善惡 乃至眼耳 更無見聞・是諸眷屬 當須設

大供養※念无 轉讀尊經 念佛菩薩名號・如是善緣

能令亡者 離諸惡道 諸魔鬼神悉皆退散・世尊

一切眾生 臨命終時 若得聞一佛名 一菩薩
名 或大乘經典 一句一偈 我觀如是輩人 除
五無間 殺害之罪 小小惡業 合墮惡趣者 尋
即解脫……若有臨命終人 家中眷屬乃至一人
為是病人高聲念一佛名 是命終人除五無間罪
餘業等報 悉得消滅·是五無間罪 雖至極重
動經億劫 了不得出·承斯臨命終時 他人為其
稱念佛名 於是罪中 亦漸消滅·何況眾生 自

稱自念 獲福無量 滅無量罪」。

人臨終時 各人神識不一。平日行為 此刻
影子會一一現形 帶著本性往外走。此時 完全
是業力在作主 力量大者 在前頭。惡業多 則
惡種子力量大 一衝出來就下三惡道。若善業多
善種子就能上天道或人道。平日有念佛功夫就
有佛種子 佛種子力量大 先出來 就蒙佛接引
往生西方。若力量小 出不來 別人在旁邊幫助

念佛 就容易出來·所以 平日有修持 臨終時
佛性種子先出來 往生善處就有希望·助念正是
幫助亡者提起正念念佛·佛弟子應將此視為常識
平常備而待不時之用 以免到時 慌亂不知所
措·

◎助念儀軌略述如下

一 臨終者須知

1. 了知生死之必然 以佛法 三寶為依皈_災

以真實信 願 行 證往生淨土。

2. 交待遺囑及未了之心願。

3. 交待喪葬後事 以佛教儀式安排。

4. 正念 精進 正思惟。

5. 功福自念自修自得 並助益——心態上 因

病危者或亡者與家屬熟稔^{じゆん} 故最好家屬以

「誠心 專心 清淨心」輕聲輪流念佛

切勿執著^{せつご}「一定」要助念團助念（◎註：

有些助念團―①要有某種資格 一方助念・

②台北××精舍密宗總道場〔位於南京東路5段〕傳承有爭議性等等 這些―是否平等心真心助念 或是否助念 至佛菩薩淨土 皆有待商榷・）

二 家屬須知

1. 說服家人以佛法利益病危者 說服病危親友接受佛法 助念及後事安排及鼓勵家屬

- 為病人布施行善（如：吃素或七七日內
每個七之某日劃撥匯款或至道場以「打齋
供僧 印經 建設道場」等）累積功德。
2. 請僧眾為病危 親友歸依 授戒 說法。
3. 家屬須自行正念鎮定 引導病危者或亡者
念佛 不可哭泣 表現悲傷不安 致病危
或亡者動不捨之情而反墜三惡道。
4. 食五辛 酒肉者勿近病危者或亡者 亦不

可擾之・（五辛：葱 蒜 洋葱 韭菜^{韭菜}）

香菜・五辛：生食易曠 熟食易發淫）

5. 為病危者佈置佛堂 助念事宜（若在醫院中 有所不便 則僅以小佛卡或小佛相安置或告知 引導當事者）。

6. 過去農業時代 兒女在外求學 工作 聞訊後不能即時趕回・因此 定八小時助念以等候親人 使能見病危或亡者最後一面

· 若八小時來不及 可俟至公祭或家祭時
再觀遺容·

7. 在完成助念以後 通知葬儀社協助遺體處理及聯絡法師進行告別式的安排與規劃·

8. 若在醫院斷氣 切勿立即送入冰庫 施打防腐劑——這是為了避免亡者陷入「寒冰地獄」般的痛苦·

9. 消除異味——若是出現異味的話 可藉由燃

燒沉香 酥油燈或放冰塊（但冰塊勿直接或太靠近亡者身軀）或是打開冷氣空調降溫 來避免異味 以及改善空氣。

10. 若病危者或亡者心有掛念 眼睛不閉——家人應以話語 安慰病危或亡者 請其放心 並以雙手輕輕幫病危 或亡者蓋上眼睛。
11. 切忌執著者靠近——病危者或亡者生前或許有冤家仇人・切忌 勿在此重要時刻 勾

起病危者 或亡者之眷戀心 或瞋恚心

令其遭受莫大之衝擊 而障礙往生。

12. 切忌觸摸 搬動身體 不可急著為病危者

或亡者淨身 換衣 拔針管 塞手尾錢（

迷信）等嚴重傷害病危者或亡者之行為。

如果萬不得已 須移動身體 則必須正念

清淨念佛 且須時時注意 勿讓蚊 蠅

蟻停在病危 或亡者的臉上或身上。

◎好語安慰臨命終者——佛說：「在比丘病重的時候 總安慰他說：你一生持戒 奉行諸善 命終以後一定生到天上」比丘起歡喜心 就得以善終。又 鳩摩羅什尊者說：在外國有一種風俗——就是把他每做一件善事記下來 到他臨命終時拿出來 叫別人讀給他聽 令他起憶念 生善心。這點很值得我們參考。假使大家再看病人的時

候 也是和他講：「你一生念佛 修淨土
一定往生西方」外國風俗說 有一種人
臨命終時 無善可陳 那就苦了。沒善事
可說 惡事一大堆 那命終以後就苦了。
所以 我們已知道 也應學習（◎註：陽
世家屬為病危者 或亡者恭請法師 法師
即授三皈 說善語——即是此意）。

◎註：當確實接洽純佛教薦亡之禮儀公司——目

前有些葬儀社 葬儀團體等 以「生命契約」的方式來推廣慎終追遠 薦亡其概念是從佛門道場靈骨塔之尊重生命而來。雖說這些葬儀社 葬儀團體等機構皆自稱——促成「生命契約」俟人壽終後 陽世家屬可依「各宗教方式」處理而冥陽兩利——此說 當然 這些團體若確實了解 遵照「各宗教式的薦亡」自是

功福無量・但有些「昧因果」及「不尊重生命—生死不二」之這些團體 卻所說 所行完全不同・例如：自稱以「佛門方式薦亡」卻暗以非佛教 或民間方式處理而招愆クマ 而對往生者產生不良後果・（當深入了解而助益亡者）

◎大般涅槃經ワセニセニ曰：「一切眾生皆無兜婆クマ

唯有四人得兜婆・一者 如來……二者

辟支佛……三者阿羅漢……四者轉輪

聖王……」(◎註：兜婆—塔也。)

一般常人之遺骨不宜置於透空靈塔之上

層 免遭罪愆 (◎故靈骨塔之最佳方式

—佛寺中供佛像 (表佛) 供大藏經 (表

法) 僧眾精進辦道 (表僧) 三寶住世

而使其靈骨塔內之往生者 方真實能—

慎終還生) (新北萬里區天祥寶塔禪寺

即是如法 如理薦亡 度眾（接眾）是

故 當親友往生時 陽世家屬當確實

慎重 清楚禮儀公司 葬儀社 葬儀公

司等是否正知 正信 正念 尊重 辦

理薦亡——冥陽兩利。

三 助念者須知

1. 須有心理建設——以修福 增善根 廣結善

緣 利益病危或亡者之心情 克服恐懼（

老實念佛即不用怕）犯沖等錯誤觀念·

2. 不接受飲食 紅包 禮物（僅喝茶水）·

3. 入門先找家屬主事者 不可隨意進房 以

免遺失物品時 徒增困擾或粗心擾眾·

四 佛堂佈置（此指家中之安置）

1. 佛像—通指「西方三聖」（阿彌陀佛 | 觀

世音菩薩 | 大勢至菩薩）大小不拘 釘

掛 擺皆可（不必分方位）·

2. 桌—黃布 黃紙（無亦可）。
3. 香爐—供佛用 臥香 立香爐皆可（早晚上香）。
4. 引磬_{引磬}二支（無亦可）。
5. 花 果 素糕餅（無則暫缺可）。
6. 二支紅燭（或蓮花燈一對或酥油燈等）切勿「一定」要用白燭。

五 助念方法

1. 時間—臨終前幾日開始以念佛機伴隨念佛直至命終・斷氣後八到十二時（至少八小時）最好家屬「專心 誠心 清淨心」助念（「勿一定」要助念團助念）念時 可分一班出聲 一班默念 可因正念持續而助益病危者或亡者・
2. 聲調—當輕聲 清楚 不緩不急 字字分明 綿密不斷 重在攝心（所念之佛號使

- 亡者相應^ム 如念「阿彌陀佛」 「南無阿彌陀佛」 「觀世音菩薩」等亦可。
3. 法器—引磬^{クム} 二支互打・引磬聲清 但隨病危者或亡者喜好（無亦可）。
4. 開始從六字「南無阿彌陀佛」或「阿彌陀佛」佛號 或「南無觀世音菩薩」一直至時間結束（至少八小時）結束後 回向離去。

5. 聲勿間斷（呻吟）——如真無人 可用錄音帶 但勿

閒雜語・

6. 助念期間切勿搬動遺體 若尚未全身冰冷

表神識未離開 宜繼續助念 斷氣後必

助念至少八小時・因每人神識脫離時間長

短不定 助念時間寧長勿短・

助念問答

【問】有人說：「人死了 渺渺茫茫一去不返

如石沉大海・因此 念佛超度 使其往生淨土是沒用的」此言是正確嗎？

【答】

此言大錯・不知佛法教義之人 妄言謬

論 遺禍眾生自誤誤人・優婆塞戒經卷

五云：「若父喪已 墮餓鬼中 子為追

福 當知即得」墮鬼道中 尚能借陽上

眷屬追薦修福而得救 況中陰身之時

念佛超度豈無效用？據大毗婆沙論卷六

十言：「如說四有 謂本有 死有 中
有 生有」此即將眾生每一期生死輪回
分四個階段：本有—即指現世活著之時
死有—即指斷氣死亡當時 中有—即
指死後未生之時 生有—即指投胎轉世
之時·除了大善大惡之人 一般而言
人死皆有中陰身 但凡夫肉眼 無法得
見 如中陰經云：「此中陰形 極為微

細 唯佛世尊 獨能睹見」又大毗婆沙
論云：「彼命終已 得意成身 極淨天
眼 方能見之」凡夫障眼 不見而謂無
此是斷滅邪見。

「中陰」稱「中有」·有感受的靈敏度
很高 如大毗婆沙論卷七十云：「中有
形量雖小而諸根猛利 如本有時 能成
諸事業」由此可見 中有能看到 聽到

聞到 嚐到 感受到的事比一般人更多 更容易—比一般受肉體侷限的眾生知道他們所不知道的事・此時 中有善惡未判 惶恐不安 苦惱無量 如地藏經所言：「七七日內 如痴如聾 或在諸司 辯論業果 審定之後 據業受生未測之間 千萬愁苦」因此 急盼眷屬或他人追薦救拔 如地藏經言：「是命

終人 未得受生 七七日內 念念之間
望諸骨肉眷屬 與造福力救拔」此時
若有人為其念佛開示 助其解脫 豈
非「救人一命 勝造恆沙寶塔」！

◎印光大師開示：「臨終助念 譬如怯夫上山
自力不足 幸有前牽後推 左右扶掖之力 便可
登峰造極」。

◎認識死亡——三界如牢獄 斯有何樂？

一般人提到死亡 總會產生種種恐怖 可怕的想像 擔心自己會上刀山下油鍋 受種種的苦刑·其實 如果我們了解死亡的真相之後 死亡對我們而言 就像領了一張出國觀光的護照 到處可以海闊天空 悠遊自在·死亡是人人所不能豁免的 對於這必然經過的大限之期 吾人應抱持什麼樣的態度 才能胸有成竹不驚不恐呢？

佛教對死亡之看法 與科學不謀而合·佛教

云死亡為「往生」乃「捨此投彼」之意 生命係由色身及神識（俗稱靈魂）構成・物質性—色身必隨因緣 而無常變化 死亡・精神性—佛教謂神識（俗稱靈魂）則是由原有生命形態 因當世之心所作之業力 轉化為另一生命業報形態 並未真實死亡 佛經中以六種態度看待死亡・

1. 死如換獄—「吾之大患為吾有身」色身聚集諸苦 似牢獄繫縛吾人 斯有何樂？只

有業隨身 故若不解脫 生死如牢獄・而
死只是出此牢獄 換另一牢獄・

2. 死如另生—「譬如從麻出油 從酪出酥」

死亡意味此期生命終結 另一期生命跟著
前世業力開始 而由當世修心 修行解脫

・（◎註：千般帶不去 唯有業隨身）

3. 死如卒業—佛教以為人死後審判之權 既
非操之於上帝 閻王 亦未操之佛菩薩

乃係個人業力所感・生時如求學 死則按
生前所造之業及念力 領取畢業證書及成
績單去受生・

4. 死如喬遷——色身若屋宇 經歲月之摧折乃
至頹圯殘破衰久 死亡即似自舊宅遷至新居
非但不足懼 但當慎生 慎始 慎長 慎
終・

5. 死如更衣——死亡猶如褪去破舊衣衫去 更換

新裝・

6. 死如新陳代謝——色身自出生至死亡 分秒
皆在變化 細胞亦不斷新陳代謝・死亡亦
如細胞之新陳代謝 舊細胞逝去 換來新
細胞之生長・

◎註——凡人之往生與否 當視「福盡 壽盡
因緣盡」三者具足 方是——故當善觀察・
瀕死徵狀——指將達死亡的生命過程中所發生

的現象 是「漸進的」・其時間的長短因器官衰竭的快慢有關 臨終者會逐漸喪失身體的活動能力 漸而無法或很少與外界溝通（下列現象 僅作參考）・

1. 呼吸—呼吸漸淺短 吐氣短困難現象 不規則或深淺不規律 呼吸暫停10～30秒・
2. 瀕死^{ミヤ}嘎嘎叫—因無力將聚集喉部的口腔分泌物咳出或因肺部分泌物增加 於呼氣時

發出痰音般的嘎嘎聲・

3. 脈搏―較平常弱 快或不規則 脈搏若有

若無・用力測 反測不出脈搏數 皮膚由

四肢末端開始蒼白冰冷 或皮膚會出汗・

4. 視覺―視力漸模糊 目光呆滯^止 無焦距

目視前方・

5. 聽覺―聽力是最慢消失的 有聽覺 但不

一定會回應^止或表示・

6. 味覺——口乾口苦 味覺改變 敏感 吞嚥_吞
困難 舌根灼熱感_炎 易長舌苔 口角炎及
唇乾裂 因吞嚥能力減退或有拒食現象·
7. 意識——大部份人意識清楚但閉眼休息或睡覺 部份人有譫語_出（胡亂說話）如自言自語 目光空泛 對空打招呼 和過去親人對話 提到平常掛念事件或人 雙手空中揮動或抓物 嚴重者坐臥不安 叫喊·

8. 睡眠－除對話 基本活動如大小便外 其它時間多閉眼休息及睡覺・

9. 排尿－尿少而色深 一天一次或兩天一次 可能有失禁現象・

10. 外觀－嚴重虛弱營養不良 全身皮膚肌肉 無光澤暗淡 鬆軟無彈性或有盜汗現象・

11. 飲食－因身體器官功能 日漸衰竭 故食量少 甚至無食慾・

12. 疼痛——部份人有疼痛改變現象 減輕或無痛 有的人疼痛部位 或姿勢改變 如全身表皮酸刺痛。

13. 臨死覺知——漫長的生病過程或經歷 病人會知道自己死亡將近。

◎回光返照——本來身體由輕轉重 突然 彷彿好了很多 彷彿身體恢復或身無恙_不。此時 可能是奇蹟 亦可能是回光返照。

◎超薦葬儀

（人斷氣後 助做佛事 稱為「超薦」）

薦亡之利益——當亡者往生西方以後 對於薦亡等事 須以念佛喫素（切戒酒肉魚葷）為主。若是要為亡者累積功德福德 最好能恭請幾位僧尼或蓮友來幫助念佛。最好家屬能儘量參加念佛薦亡 念佛會比他人更親切些。念佛 無論出家的僧人或在家的居士 若有懇切至誠的心 功德福德就大。凡每日念佛功德 於靈前代亡者回

向往生西方·而亡者若是已生西方 亦能增高蓮
花的品位·如未往生 也能仗此念佛功德殊勝的
緣故 亦得往生西方·（◎念經 持咒 拜懺
拜經 禮佛等功德亦等同無量）·

世俗上的人 大多數都把誦經 拜懺 唸口
等事當奇特 念佛作尋常 這些都不是懂佛理的
人·觀經：「念一句阿彌陀佛 能消除八十億（
八百萬）大劫生死的重罪」誰人敢說念佛是尋常

呢？又觀經：「聽到十二部經首題的名字 消除一千劫極重惡業 念一句阿彌陀佛的名號 消除五百萬大劫生死的罪」又說：「但能聽到阿彌陀佛的名 除無量大劫生死的罪」這在經中是有根據 有證明的 不是空說的·這樣對比起來就可曉得念佛的功德最大了·凡是誦經 拜懺 唸口等種種法事 若有志誠的心 功德也是無量的 可惜現在的人 至誠的心很少·印光祖師說：「

現在的僧人多是敷衍了事 不能如法 只求場面好看 徒作虛套・設使專門念佛 則人人都會念功德又廣大 又切實・如將念佛功德回向給法界眾生 同生西方 則功德就更加廣大得多了 對於亡者所得的利益 也更廣大得多了・」(◎)

印祖所說，是指末法些許不如法，不如戒之僧人・)

亡者生西方以後 眷屬人等 在四十九日以

內 應該吃素念佛 淨守五戒（不殺生 不偷盜
不邪盜 不妄語 不飲酒及不食五辛）則陽世
眷屬和往生者 兩者皆得殊勝的利益了·

◎沐浴更衣的時間

助念至少八小時之後 亡者的身體 全部冷
透以後 或再停二小時 才可以浴身換衣·如彎
節的地方 若是硬了 可將熱水用毛巾打濕 敷
在彎節的地方 過了幾分鐘 就會轉軟的·眼睛

若是不合 亦以熱水用毛巾打濕 蓋在兩眼的地
方 過了幾分鐘 也會合攏來的・對亡者穿衣的
事情 最好是平常所穿的衣服 給他穿著 殮衣^{殮衣}
不必過多 過好・要曉得愛亡者 最好是令他往
生西方得大安樂；唯有能令亡者往生西方 纔真
正可算得是孝順 是親愛 是慈愛・若只求面子
好看 只要別人稱讚 光是門面上裝點 一定要
厚殮^殮 厚葬 大發喪事 全不顧亡者本身的真實

利益 這是大大的錯誤（◎註：陽世可於助念八小時之後 先試觸亡者六處而暫知其當時品位——「頂聖眼升天 人心餓鬼腹 傍生^{冬冬}膝蓋離 地獄腳板出」而接著於49日之內 以往生佛事 行善之身口意 利益於亡者 品位更高）。

◎喪儀

人死為大 這是中國人根深蒂固的觀念 因此 一般人對葬禮都相當講究 認為葬禮辦得風

光體面 才能表達對亡者的尊重與孝順。其實
喪禮應該簡單隆重 莊嚴肅穆並具正知見 如因
如理 如法・如有必要 可以成立治喪委員會
依照佛教的儀式舉行入殮 告別奠禮^奠 火葬 然
後再安奉在寺院納骨塔裡・往生佛事可以到寺院
道場參加隨堂超薦 也可以自己在家誦經念佛
把省下來的喪葬費用 以亡者的名義布施濟貧
供佛齋僧 建設正法道場等・如此不但讓亡者德

澤人間 也可以將此功德回向亡者 往生淨土
蓮品增上 可謂利己利人·

◎入殮須知—古代分「小殮」「大殮」·今多
已變通 並無嚴格區分 有的大小殮一併完成
統指為亡者淨身 更衣 化妝及入殮蓋棺的儀式
·家屬自亡者斷氣到入殮前 不論要停靈於家中
或是遷移它處 都應隨侍在側 安詳念佛 等
待入殮·入殮之後 再後擇期舉行告別奠禮 發

誠安葬・

◎ 注意事項

1. 遺體冷藏者 通常於出殯日當天 大 小殮一次完成・（有些視其風俗或因緣而定）
2. 陽世家屬或透過禮儀社公司 將往生者之遺體（或稱「大體」）放入已佈置莊嚴之棺內 稱為「小殮」・正式蓋棺 稱「大殮」・
3. 入殮封棺前 必須取得死亡證明書（10～15份

）
•

4. 棺木不必太昂貴 不宜浪費 適當最好（◎若火葬 則一起火化－當惜福 惜資源）•

5. 亡者不一定要穿新衣服（壽衣） 只要穿上生前喜歡 乾淨衣服即可• 剩下衣物可捐給貧苦者 切勿特別備辦陪葬物品－損福德• 多將財物誠心以「亡者及其累世怨親債主」名義 供三寶並回向眾生皆成佛•

6. 曾皈依三寶 受過五戒 菩薩戒者 入殮時可
穿海青 披縵衣（口巾）亦可將縵衣摺疊與戒牒 皈依
證 念珠放入棺木（若有往生被則應覆蓋於
亡者身上。）

7. 入殮時勿執著時辰 以眷屬方便為要 不必忌
諱犯沖（忌） 但不宜選在他人不方便的時間入殮。
8. 往生後 在適當的時間可為亡者沐浴 化妝
更衣 以便親友瞻仰遺容（出殯） 更衣時 若身體僵

硬 可用熱水敷關節處——此方式 最好由親人自己處理·（一邊敷 一邊誠心念佛）

9. 入殮前可於靈前供奉飯菜（六碗素菜 一碗素飯）花 果·

10. 入殮封棺須通知親友參加 尤其是應禮請長輩主持入殮 以免事後紛爭·

11. 亡者往生後之遺產稅分免稅額 扣除額等 被繼承人應於半年內提出申請·

12. 亡者需要諸佛菩薩的接引 不必將廳堂供奉之佛 菩薩聖像及祖先牌位遮掩——此為迷信 且招過失。

13. 家屬須親侍在旁 令亡者得安慰。若請靈儀社代辦 應了解其作業程序 以能冥陽兩利。

14. 家有喪事 通常會以白紙或黃紙寫「嚴制」(父喪)「慈制」(母喪)或「喪宅」貼在門口以示喪門。(◎註：「忌中」是日本用語◎黃

紙——佛教方便・白紙——民間方便）

●安設靈堂——靈堂大小均可 但應設佛像

牌位 幢幡^{多老号}・供品及祭品之準備——(一)供品：供

佛①鮮花②水果若干（所謂四果乃「時果」之誤

聽）③三或一杯水④齋飯（午供用）(二)祭品：供

亡者①鮮花②水果若干③一杯或三杯水④素菜六

碗（煮熟）⑤一碗飯・佛像祈三寶加被^文 幢幡供

佛——因吹過幢幡之風拂過亡者 令亡者得清涼

供飯菜（一般言之 一碗飯 六碗素菜）令亡者
得飲食（亡者未投胎前為中陰身 可能回來進食
但僅食香氣）聯絡親友 決定出殯 告別式之
時日 火葬或土葬之地點及安排 經費運用等問
題 最好選一有經驗者 任總幹事統籌（免意見
分歧 吵鬧不和諧 影響亡者正念而墜三惡道）
依佛教法事儀式處理 利益亡者。

◎告別式（俗稱「家祭」「公祭」）

1. 一切以莊重 符合佛法為原則。
2. 勿有民間陋習——如放紙人 燒冥紙 鑼鼓陣 五子哭墓等。以莊嚴佛樂或佛號不斷播放 另可請僧眾誦經 家屬應隨僧眾 一起為亡者誦經 或自發心定課誦經 念佛 拜懺 持咒以 回向「亡者及其累世怨親債主往生西方淨土」。
3. 切勿用生靈或葷食^葷祭拜 使亡者晚生善處。
4. 亡者遺物 應在生前意識清楚時 分贈窮人或

供養三寶 以使亡者得布施供養之福。若生前
不及處理 亦應代為布施供養 以增亡者福德
或留子孫 家屬紀念 勿因財物致兒孫傷和氣
喪儀切勿鋪張浪費。

5. 火化或土葬時 若有僧眾帶領誦經則佳；若無
則自誠心 專心 信心念佛。骨灰可置家族
宗祠；若無 可放寺中之骨灰塔 令亡者每日
得以聽聞佛法 助亡者往生善處。若安牌位時

最好供佛像 牌位則置佛像之側。

◎生離死別 以佛法看之 本夢幻一場 智者能達觀視之。故佛弟子面對此事 亦勿悲戀不捨 唯應存以佛法 利益亡者之心 盡心誠心而為。

◎做七

(亡者一斷氣 四十九日內為「中陰身」—因業力未決故。)

亡者死後 家屬為令亡者(中陰身)往生善道 替亡者(中陰身)做佛事回向(助益亡者使提正念)從亡者去世之日算起至第七天 稱為頭

七·每七天一期 共七期 四十九天 稱為「作七」(◎釋氏要覽云：人亡每至七日必營齋追薦 謂之累七 又云齋七·瑜伽師地論亦云：「又此中有 若未得生緣 極七日止·有得生緣 即不決定·若極七日止未得生緣 死而極生 極七日止·如是展轉未得生緣 乃至七日止 自此以後 決得生緣」)·

眾生在六道中輪迴 死此而投生於彼 但亡

者死後 神識並非立刻投於六道之中 而是在死
此生彼之間 尚有一段「中陰身」之歷程・中陰
又叫「中有」不屬六道之中（一般人迷信 誤以
為死後即為鬼道眾生）此時 神識飄遊在虛空中
飛身自在 可知過去未來・中陰身之時間長短
隨個人業緣而有不同——大善 大惡者 立刻上昇
或下墜^災 其時短・而一般小善 小惡 善惡參互
之人 則以七天為期 依其善惡輕重而定其投胎

之所 但至多不超過四十九天 故以七七為期·
是因中陰之期 至多不超過七七 必然依其善惡
業 而投往六道受生·

◎做七應注意事項

1. 必須圓滿四十九天之「作七」：以利亡者—不
可有的只作頭七 滿七·有的作頭七 三七
五七 滿七·陽世家屬不可為方便做七 而未
臻冥陽兩利之慈悲心 與實理·

2. 恭請法師誦經——通常做七最好恭請法師 誦經 念佛等·或是家屬到寺院作佛事 亦或至道場參加例行法會為亡者舉行隨堂超薦均可·其餘六天 家屬應當自行為亡者誦經念佛·因亡者在七期中 隨時會投胎往生·故應每天為亡者誦經 供佛 念佛等回向累積功德·
3. 作七時間——比照寺院的作息 應在白天進行·
4. 作七的佛事內容——可依時間 能力來決定 除

了要誦經 拜懺・誠心上香 念佛功德亦一樣

殊勝（◎註：所有的佛事功福皆同・不論為何

當一專心 誠心 信心 願心 清淨心）。

5. 每一個七都很重要 尤其是前三七——因前三七

亡者每逢第七天 方死方生。

6. 可以亡者的名義 成立獎學金 或設立教育基

金 或是護持道場 護持濟貧濟災 慈善等公

益事業 以此為亡者植福薦拔 更有意義。

7. 陽世家屬49日內 必發心49日吃素（或每日早齋）・或將亡者之生前衣物整理後 送至舊衣箱回收（或留一 二套乾淨衣服留至入殮時更衣 不一定要用新衣）或親至道場供養或劃撥〔每七日之中 每次固定打齋 供僧 印經 建設道場等〕而所做之善事皆立刻回向「亡者暨其累世冤親債主及法界眾生 往生淨土」使其迅速累積功德 免墜三惡道 並投生善處・

8. 作七不分有大小七·一切勿妄用什麼四七是「乞食七」要外人偷拜——此為邪見 迷信·

◎地藏^貝經云：「若有男子女人 在生不修善因 多造眾罪 命終之後 眷屬小大為造福利 一切聖事 七分之中而乃獲一 六分功德 生者自利」做七一般通指誦經禮懺 以佛法的功德回向亡者·事實上 除了誦經禮懺 布施 放生 印經 建寺塑佛像 供僧等一切善行 佛事皆可回向亡

者脫免惡道 生善處得福報之資糧 而並非只是
請僧眾誦經禮懺而已・當然 如地藏經云：「亡
者七分獲一」則知吾等佛弟子在生時 應早日於
佛法中精進修行 布施 持戒 禮佛 禪坐 自
修自得 為自己累積成佛解脫之福慧資糧（是故
自利利他之義理上 往生佛事 並非陽世家屬
幫助亡者 卻是亡者藉此因緣 提念陽世家屬—
是日已過 如少水魚 命亦隨滅 斯有何樂）每

個當下不忘自性佛性 痛下生死心 修證解脫而
以每一個妙善清淨的身 口 意 藉由佛事來成
就陽世家屬與亡者冥陽兩利——是故 此往生佛事

應當視為：「亡者藉此因緣 予吾人種功德

福德」而更慎重 慎終 莊嚴佛事。

◎地藏^咒經云：「臨終之日 慎勿殺害及造惡緣
拜祭鬼神 求諸^神。何以故 爾所殺害乃至
拜祭 無纖毫之力利益亡人 但結罪緣 轉增深

重」。

◎又云：「若能更為身死之後 七七日內 廣造眾善・能使諸眾生遠離惡趣 得生人天 受勝妙樂 現在眷屬 利益無量」。

◎印光大師嘗云：「諸惡業中 唯殺為重・普天之下 殆無不造殺業之人・即畢生不曾殺生而日日食肉 即日日殺生・以無殺 絕無有肉故 以屠者 獵者 漁者皆為供給食肉者之所需 而

代為之殺。然則 食肉吃素一關 實為吾人昇沈
天下治亂之本 非細故也。其有自愛其身 兼
愛普天下人民 欲令長壽安樂 不懼意外災禍者
當以戒殺吃素 挽回天災人禍之第一妙法。」

在七七期間 切莫殺生 陽世家屬應以茹素
為宜。若無法習慣 亦應勉力為之 至少茹素七
日。凡供養^{供養} 祭祀 供奉 待客 均以素齋代葷^葷
食 此舉較放生功德更大。弘一大師言：「在家

人敬神 每用豬雞等物 豈知神皆好善而惡殺^尸

今殺豬雞等而供神 神不享受 又安能降福而消

災耶？^耳唯願自今以後 痛革此種習慣 凡敬神時

亦一律改用素食 則至善矣」喪中不用酒肉此

非獨佛教主張 儒家古禮亦嚴禁之 若皇太子居

喪飲酒 必載之史書 視為失德・以親亡故而殺

生 令其擔業 陷往生者不仁 何異弑親 殺眾

生！今人每以食肉飲酒 作樂唱戲為體面 誠乃

背本性之大悲心 違「因果不昧」而行·

是故 四十九日內為亡者修福 利益最為殊

勝·

◎註——七七旬算法與種類①七七——例如：星期
日往生 則每逢星期六為作七日 七週為四十九
天·②百日——往生後整整一百天為百日忌·（民
間做法——佛教無此儀式）③週年——往生一年為週
年忌·（如有閏月 閏月不算——佛教無此儀式）

民間傳統文化做法) ④合爐——將往生蓮位焚化

並將其名字寫在祖先牌位上 將爐灰取一小份至祖先香爐中 稱為「合爐」· 程序：(a)將新亡者的蓮位及祖先牌位請下· (b)將亡者的名字 生歿_レ日期抄錄至祖先牌位後· ⑤作七時間——比照寺院的作息應在白天作七· (●註：頭七有晚上作七「作子時 即晚上十一點過後為子時」這是坊間的作法 說是靈魂晚上才會回來——迷信 邪信)

◎傳統風俗儀節——迷信？妄信？慎終追遠？

死亡乃人生大事 自古以來 即因地方環境
及人為因素 衍生諸多繁文縟節·正信如生 妄
信輪回——於往生一事 應以正知見 正念 正法
莊嚴肅穆 簡單隆重 且合於時宜為原則·

1. 接棺——以一斗米及細竹圈捆上稻草 點燃後
尾隨棺木 泣曰：「收租回來了。」此為抬棺
者為 賺取紅包所設 了無意義·

2. 乞水——孝眷遠至河邊 向水公水婆（民俗稱呼

）乞取河水 為亡者清洗・如今家家戶戶皆有
經消毒之自來水 實毋須捨近求遠・（亦勿買
水浴身——無意義）

3. 辭生——陽世家屬或透過禮儀公司（葬儀社）將
往生者之遺體（或稱為「大體」）放入已佈置
莊嚴之棺內 稱為「小殮」・正式蓋上棺蓋而
封棺 此稱為「大殮」・有司儀祝禱：「吃一

口豆 子孫活到老老老·吃一口豆干 子孫做
大官·吃一口魚丸 子孫中狀元等等」此為世
俗人凡事求平安吉祥之舉 為人所創 可謂「
自我安慰」 並無實質效用（用此方式 已衍
生一些辭生法——邪迷）·

4.披麻戴孝——農業時代 以麻布表樸素 居喪期
間 不事妝扮 以示哀思·今宜以素服代替
並戴孝幟即可·（表禮俗）

5. 戴頭圈—因親亡故 無心整飭儀容 髮長即以
稻草為圈 繫於頭上·女眾為防雨 將置物之
麻袋摺疊 以為頭罩·此即孝眷頂戴頭圈 頭
罩之由來 及今視之 已無必要·
6. 著草鞋—古代本以草鞋為慣常用具 且可防滑
·今者鞋店林立 各類鞋履一應俱全 何必退
而著草鞋^{草鞋}？

7. 哭喪棒—古代交通不便 孝子四處報喪 恐不

勝跋涉之苦 遂^氣以棍棒助行·今日傳訊業興盛

以電話 電報 信件……即可報喪 故哭喪
棒已成虛設·

8. 梅花球—居喪期間 無心問事 遂塞耳不聞·
後人取其用意 以梅花球二枚附於孝帽 象徵
哀思之情·時代變遷 此物已不合時宜 徒具
形式 並無意義·

9. 撐傘送葬—子孫手捧牌位 為親送葬 尚有一

人在旁撐傘・此係滿清時代 有些明末遺民不
喜做滿清臣民 誓死「腳不踏滿清之地 頭不
頂滿清之天」所以 身死之後 要兒孫為他打
傘 不願頂滿清之天 遂成此儀式・今者 幾
經改朝換代 早已不具意義・今人則誤以為鬼
怕陽光 更具荒謬^{口文}（◎註：被誤導的觀念—一
般往生者之後人以為祖先一往生即成鬼 不但
是對祖先錯誤的提念 且其後人又望祖先離苦

得樂 往生淨土或天堂 卻又一直「執念」祖先是鬼或孤魂豈不又是矛盾？是否且又以「念頭」提示往生者往生三惡道而不能超昇？）。

10. 遮神——以為佛菩薩 神明祖宗有不願「見刺」的風俗 故家中有人往生 堂上供奉之佛菩薩神明及祖先牌位以紅紙遮住 稱之。此方式並非善良風俗 且無意義。

11. 縫袋口及乞求——乃台灣早期的風俗。意思是希

望往生的人不要把「食祿」帶走 最好留下一
些 好讓子孫過活的用意。若是天亮前過世的
人是為子孫「留三頓」因此 有人見親人於夜
晚將夜逝時 一再要求醫生非要病人熬到天亮
才斷氣不可。這樣的動機與行為 不但違反倫
理道德 還有謀殺或過失殺人之嫌 並讓亡者
不安與瞋恚^怒 而墮三惡道。

12. 拜腳尾飯——拜腳尾飯之典故 源自明季①一犯

人之妻攜飯一碗 雞蛋一枚及筷子一雙前去探望·至刑場 其夫已遭處決·當時 其顛倒妄想一因未備香爐 遂以飯碗為爐 以筷子為香於腳尾祭拜 告慰亡夫·後世遂有「拜尾飯」之俗·細想之：亡者非犯人 何以沿襲此俗

②或拜腳尾飯之俗 | 周朝士喪禮 | 宋朝文公家禮即已記載：有置於頭部地上亦有奠於腳尾地上·人死之後 首次之奠祭名為「始死奠」亦

稱「腳尾飯」·因喪親事起倉促 故所備奠物
不豐 僅以白飯一碗 鴨蛋一枚 中插筷子一
雙供祭·民俗家林衡道言：「在福建各地 大
戶人家病人一死 立刻就備桌豐盛的酒席供祭
供腳尾飯是在辦不起酒席的小戶人家的變通辦
法·」現今飯店餐館林立 豐盛菜餚ㄟ隨處可買
就算窮人 也有能力奉食亡親六菜一飯·若
以誠心準備的素菜 虔誠供養佛菩薩及施亡者

於供桌 自然就有施食的福報。

13. 外死不入廳——昔日台灣對於橫死^凶 尤其是自殺

者有輕生大不孝之意 故有「不准入廳」之習

俗·今日 此俗已濫用 凡死於外頭者（包括

病逝醫院）都不准入廳 此實為荒謬^{可笑}。

14. 往生錢——往生錢上印有咒語 焚毀經像咒語其

罪非同小可——因經書 經咒是佛陀之「法身舍

利」豈可隨意亂燒而自招過失！當勸導亡者家

屬勿燒紙錢——迷信 損福・紙張的由來乃是漢
和帝元興元年（西元一〇五年）蔡倫用樹皮
麻頭和破布等材料 發明造紙術 從此廣被利
用 稱為「蔡侯紙」蔡倫之發明 是世界最早
發明造紙的記錄・直到隋煬帝大業元年（西元
六〇五年）在阿拉伯的麥加 才用到由中國輸
入的紙・民間傳說 蔡倫發明造紙術 因普遍
傳授製法 以致生產過剩・蔡倫於是打造紙錢

詐死於無底棺 其妻趁無人時 送予飲食 又
連燒紙錢三晝夜 繼而向鄰舍偽稱：「人死燒
紙錢 可買通閻王 活命還陽」三日後 蔡倫
復活 並告世人其所以能死而復活 即不斷焚
燒紙錢·此計奏效 「愚民」信以為真 故沿
襲至今·此為古人促銷之詭計 今人豈可被古
人之伎倆所欺·◎另有一說 焚燒紙錢習俗
始自唐朝·根據志磐多法師佛祖統紀第三十三卷

記載 唐代以前無紙錢為用 自唐明皇之祠祭
使王璵ㄌㄩˊ盛行此法・志磐法師引事祖云：「自漢
世 葬者有瘞ㄆㄞˋ錢 後世稍以紙寓錢為鬼事 至
王璵ㄌㄩˊ乃用之以襖ㄉㄨˋ被ㄅㄟˋ」意即自漢以來 死者下葬
須以錢幣與死人同葬 後人覺得用真幣太可惜
遂以紙剪成錢狀 以燒給鬼用 到了王璵
便做消災祈福之祭祀用途（◎註：瘞ㄆㄞˋ——埋藏・
襖被——消災祈福的一種祭祀・）◎勿燒紙蓮花

——蓮花是十方佛 菩薩不可思議願力 行力所
成就的 阿彌陀佛的願力就是六字洪名「此界
因地」任何人一念佛名「西方果地」七寶蓮池
便有一蓮生 因果同時·故 往生者一念佛
即蒙受阿彌陀佛光明攝受 蓮台來迎 這是真
實的蓮花 必往生·以紙摺成的蓮花 並印有
往生咒 俗稱「往生錢」——這是虛假的蓮花不
能往生·若燒往生錢就能使亡者往生西方 釋

迦佛何必一生講經說法 勸勉我們念佛修行？
未有紙蓮花之前 已有無數古今緇素大德念佛
往生西方了 光是淨土聖賢錄所記載往生者
就有千餘位 其他往生傳所記載者 則不勝枚
舉。

咒語 佛號 經文皆佛的「法身舍利」是
世尊金口所說的真理 我們依教奉行 如實修
持即現前消災免難_ヲ 增福延壽 當來往生西方

畢竟成佛・持誦咒語 稱念佛號研讀經文——就
是依教奉行 如實修持・焚燒往生錢 紙蓮花
是破壞佛法的行為 如同毀佛像 燒佛經一
樣 不但沒有功德 反而有罪過・

印光大師（淨土宗第十三祖 大勢至菩薩
化現）開示：「世人每以往生咒寫作圓形 刻
而印之 名曰往生錢 多有焚之以濟孤魂者・
光緒十六年 光在北京龍泉寺 於清晨至三門

外 見其夜間放燄口 所燒之紙及錫箔灰中
有二寸厚一疊往生錢 只燒半邊 儻非我見
則佣人打掃 恐一同掃於垃圾中矣。是知燒此
神咒之過 無處不有也。」

可見印祖師也反對焚燒往生錢 蓋燒之有
過 且為亡靈而燒 故罪及亡靈 愛之反成害
之 大家忍心讓亡親承受苦報嗎？因此 不要
再摺再燒了 當延請三寶及請葬儀社處理 家

屬親友輪流專心念佛 念經等才是真正幫助亡
親離苦得樂 解脫成佛・念佛之人 勿效愚人
做還壽生 寄庫等佛事 以還壽生（壽生經一
非佛所說 係後人偽造）寄庫是願死後做鬼
以辦做鬼用度 既有願做鬼的心 便難往生・
如已做 當稟明於佛：「弟子某唯求往生 前
所作寄庫冥資 通以賑濟孤魂・」方可不為往
生之障・

15. 腳尾經——病人斷氣後 喪家請道士於亡者遺體

前誦經稱之・開魂路——入殮前為死者靈魂誦經

以便讓他順利走向陰間稱之（佛門並無此儀

式 這些只是藉佛門經典去賺錢生活的人想出

來的方法而已）。

16. 桃枝——亡魂赴陰府路途遙遠 途中怕有豺狼攻

擊之虞 桃枝可驅之・也有桃枝串上餅干等食

物 現在棺內置桃枝的情形已經很少了——清淨

心念佛 即可一切吉祥。

17. 子孫得庫——客籍人士小殮時 放一套衣服於棺內 而將褲管放在外面 待大殮封蓋前抽出褲子 意謂——亡者得衣 子孫得褲（同庫）此為迷信·種福得福 種禍得禍「福禍無門 唯其自招」若用此方式則眾生不就不用努力 而俟[△]往生時 用此方式 則其子孫不就大富大貴？——豈不違「因果不昧」之正知見。

18. 安釘與封釘—入殮後在靈柩四端各釘一長釘

謂之「封釘」·「安釘」是出殯當天執斧點釘

· 古代因為沒有檢察官制度 沒有科學醫療

非壽終正寢者 一旦死亡比較有爭議性 所以

通常是由族長（父喪）或母舅（母歿）審視

一番 才啓靈安葬 所謂「天上天公 地上母

舅公」的典故在此·現代科學進步 事事講求

制度 沒有「死亡證明書」則無法安葬 已非

母舅點頭即可 此儀節已漸趨形式而已·

19. 修剪儀容——①親人往生治喪期間首重攝心為要 並不因為修剪儀容而有失孝心之過（古人自創——人死後 孝眷為表哀思 幾天不可刮鬍子 不可以更衣 兒女要從門外跪著爬進屋裡等——這些方式皆沒有合序自然與倫理）②古代農業社會平常想理容不是很容易 治喪期間不理容只是順勢而為③現今之工商社會人際關係頻

繁 兩地之間 人來人往頃刻可及 整潔的儀
容反而是禮貌④有人引用子曰：「身體髮膚
受之父母不可毀傷」之說 其實這句話應解釋
為：不要作賤自己（像是吸毒 滋事 作姦犯
科……等）而令父母擔憂痛心 用在此處太過
於牽強附和。

◎建議事項：①衣著以樸素為主 避免大紅或花
色服裝②不要塗指甲油 口紅 香水……等③

地藏經記載四十九日之中 勿殺生祭拜亡者。

反而應多念佛 誦經 供養三寶 吃素 放生

布施 印經等 祈求佛菩薩慈悲加持令亡者

安詳自在 超生淨土。

20. 免用俗法——祝唱什麼吉祥話。

21. 免用棹^舩上之婢女 奴才（紙糊）（◎註——棹^舩：

桌）

22. 勿置一個香爐在腳尾 以為拜拜。

23. 換衫——不拘幾件 不拘多重——此二式皆邪見

並無依據·

24. 人遺體不能返回家中 否則 就不吉利？其實

過去農業社會裡 人們多一生守在自己的家

園 但現代工商社會 許多人外出謀生 橫死

在外地的人愈來愈多·一個人死在外鄉已經很

可憐了 為什麼不讓他回家？如果能換個觀點

想：「他一個人死在外面好可憐 要快讓他回

到家裡 他會感到比較溫暖 安心」如此善思
則能提昇亡者正念・

25. 切勿用生靈祭棺及做拜拜的牲物（以免添亡者的冤魂）如地藏經說：「臨終之日 慎勿殺害及造惡緣……何以故・爾所殺害乃至拜祭 無纖毫之力利益亡人 但結罪緣 轉增深重」又說：「若能更為身死之後 七七日內廣造眾善 能使是諸眾生永離惡趣 得生人天 受勝妙

樂 現在眷屬 利益無量」應該一律改用鮮花

水果 點燈 素菜（六碗素菜 一碗素飯）

上等好香 檀香 供水等·

26. 若亡者有遺衫褲 最好送給貧窮的人穿用 累

積功德·切勿拿去火化 妄謂燒化給亡者·其

實 亡者是得不到的·

27. 勿弄花樣—迷信中 男子往生須做一場「過渡

橋」或「破地獄」 女子往生則做「破血湖」

及打枉死城 打地獄門等 此於佛法無據——往
生者一斷氣未必立墮地獄或是鬼界眾生 何來
此舉？更況陽世家屬 四十九日更造善業 助
益亡者超升。

28. 勿用煮熟鴨蛋入棺內 或拾小石卵入棺內 祝
言要等石頭爛 或等其鴨蛋產雛子イヌ才可歸家
這豈非控制亡者 不可歸家的意思嗎？若如此
則為何在家又設靈堂禮拜！

29. 棺木內應該不用桃枝 妄謂制什麼煞 也不劃
棺符或用紙剪形的奴婢・或靈棹^支上 千萬不可
立紙糊的二奴婢（妄謂是給亡者使用）・
30. 焚化紙紮之房屋 汽車 電器……等 與焚燒
紙錢如出一轍 係子孫「妄思」欲令往生之親
友生活優渥 所衍生之錯誤概念——以陽間觀念
妄加在往生親友身上——不但無實質意義 並使
亡者更執著^支而不能超昇・

31. 勿悲泣痛苦或觸搖遺體——有人以為 往生親友
剛斷氣 一則不捨 二則望能再活過來 陽世
家屬即搖撼遺體 失聲悲啼 或披髮赤足前來
哭喪·奔喪時 須一路哭進喪宅（哭路頭）或
請人吹吹打打 令存 亡二者皆不得安寧·前
已述及——往生者神識正在脫離之間 四大分散
一如山崩地裂等 而上舉皆適足以擾其正念
增其執著眷戀世心 障礙往生者往生西方·當往

生者正斷氣時 正為神識升沉之重要時刻 應

給予寧靜 安祥之身心環境 令往生者正念

無罣礙ㄉㄨㄤˋ ㄞˋ往生西方或得生善處。

32. 更有一類迷信—家有往生親友 四十九日內不

得至道場 唯恐家有喪事 而亡者晦氣觸犯三

寶·此正確的知見：民俗中有些宮觀ㄍㄨㄥ ㄍㄨㄢˋ堂所祭

祀之一些鬼神 因不喜女子正逢生理期之代謝

故若女眾 正逢生理期之身體新陳代謝 而至

這些場所 則恐這些所祭祀之鬼神遷怒 而產生微恙无或身心不適——此並非指佛門·因寺裏供的是佛 法 僧三寶 正是清淨加持眾生 法界；怎會降災 遷怒於女眾 身體正常循環之新陳代謝？更甚者 有人迷思迷信 服喪為不淨 陽世家屬 要急忙遮蓋佛堂佛像 以唯恐亡者晦氣觸犯三寶 而服喪四十九日 亦勿將亡者晦氣遷累友人 而避免至親友家拜訪——此

乃迷信迷思・往生者本需三寶接引 何須遮蓋
？服喪乃人之壽命終至 非喜非悲 亦是為人
之生 老 病 死之循環 何來晦氣？否則
人逝世怎稱為「往生」？

33. 「回煞」之說——回煞 即按往生者斷氣之年月
干支 推算神識返舍時間 並謂返舍之日 有
凶煞出現・此乃迷信 迷思 迷見 迷設——不
足採信・

34. 「牽亡」——藉由「通靈」等媒介使陽世 亡者
相見或對談——此為迷思·地藏經切利天宮神通
品云：「聖女問曰 我今云何得到獄所·無毒
答曰 若非威神即須業力 非此二事終不能到
·」家屬當盡其所能 為亡者做功德 布施
回向 不須「牽亡」徒增情執 甚或為少許江
湖 術士詐欺·

35. 將往生者之床舖站立 有一作法——陽世家屬俟[△]

往生者往生後 遺體安奉於殯葬室冰庫（待家祭 公祭而暫放）即將往生者生前之床鋪直立——迷信又無意義・若是為了整潔 則可以鹽或清潔劑沾毛巾等 清洗床鋪即可 何來大費周章——將床直立？

36. 過爐 過火堆 火線——陽世家屬公祭或家祭圓滿 其所聘之葬儀社 要求陽世家屬跨過火堆火線等 純屬無稽之舉——亡者往生純屬無常而

因緣所致 怎可認為會有晦氣 而要求家屬過
火爐 火線？

◎ 喪葬方式

葬禮依各地習俗 信仰各有不同 約而言之
有四 即——土葬 火葬 水葬與鳥葬。此四法由
來已久 據南史所載：「死者有四葬——水葬則投
之江流 火葬則焚為灰燼 土葬則瘞埋之 鳥葬
則棄之中野」。

◎鳥葬—又稱天葬・行之於西藏 作法為棄遺體於野 任鳥啄食^{土文}・遺體送至荒郊後 吹奏一螺旋形法器 禿鷹旋來啄屍 頭骨部分較堅硬 恐禿鷹啄食不動 天葬師（為藏人特殊身份 非一般人勝任）乃以刀刃或石塊敲擊之 以利鷹食・天葬據西藏人之處理 非每個人皆可為之 乃是自有其風俗之考據・而西藏人見禿鷹群若來啄亡者遺體 禿鷹皆呈優雅 似整齊列隊來啄食 則

表該亡者生前善業大於惡業。若亡者生前造惡業
為多，則禿鷹群以很雜亂的方式亂飛而至，而食
亡者遺體。但若亡者惡業太大者，有時禿鷹群皆
不食。藏人重往生，冀ヒ求神識升天，咸認色身填
於鳥腹，神識亦隨禿鷹翱翔ウ而升天。亦有部份地
區，設「尸陀林」棄遺體於林內，任飛禽、野獸
食其遺體。東瀛京都鳥邊山，迄至中世，猶盛行
風葬。作法為放任遺體風化，其間自必有禽鳥前

來啄食・故「尸陀林」「風葬」與「鳥葬」名雖異而體實同 拜火教沿襲風葬至今 印度孟買某處 為當今世上唯一純拜火教徒社區 彼於該市內哥拉巴山 設一名為「沉默之塔」之風葬處・每遇葬儀 該處上空必有禿鷹 烏鴉來集・窮神秘苑：「頓遜：其俗 人死後鳥葬・將死 親賓歌舞送于郭（郭——外城）外・鳥如鵝而色紅 飛來萬萬（萬萬：數量極多之意）家人避

之・鳥啄肉盡乃去 即燒骨而沉海中也」頓遜為
南海古國名・足見鳥葬 非行於一時一地・

◎水葬者——顧名思義即葬之於水・作法有二：
一為將整具遺體ヌ以繃帶ウツ 行宗教儀式 始投之
於海・行水葬者 多遵亡者遺願——願與大海常存
或為海軍亡故於軍艦上 或遺體遠在外地 不便
運回 乃採行之・倘亡者為海軍 則將遺體ヌ紮
畢 行軍禮始投之於海 證件 遺物交還遺眷・

另一水葬方式為 火化後 將遺骨磨成灰

撒於大海・亦有將骨灰混合麵粉 製為丸狀 餵

食飛禽 水族者・然骨作麵丸 須將骨研成細粉

以羅斗篩之尸所 與麵粉無異方可 以免小魚食之

鯁刺於腹《公》 (◎註：民間傳說——遺體火化後 若將

骨灰 撒於大海 則其子孫無得衣祿——迷信 妄

信・衣祿從勤勞 正念 正業中得——因果不欺)

•

◎土葬者——將遺體納入棺槨而埋之。為中國傳統安葬方式。然土葬須具備諸條件。若經濟寬裕略有田產。可葬於自家土地。不與旁人混雜。倘家無恆產。唯棲身公墓。亂葬崗。然每年皆有人亡故。是以年有新塚。如是層層相疊。俟三年五載。恐連墓碑亦難尋獲。縱令墓塚猶在。亦難免荒煙蔓草。尋覓耗時。

土葬須慮及風水 地理·修行功深者 心無

所著^{光也} 所見所處皆為好地理 好風水・然於凡夫
則因起心動念是妄 多行有為法 有為心則不免
受有為法「影響」・然心是身主 身是心輔 土
葬之尋地 當視陽世家屬或亡者前世或今世心存
善念 身存善行 口存善語 修心修行 自因果
不昧 而能一切得善果 圓一切善願・當然 凡
人不見前世如何 當自今自後自念：每個當下善
攝心（靜則一念不生 動則萬善圓彰）則每個當

下善解脫·一切自清淨 圓該無量三世 諸善奉行 眾惡莫作 自淨其意 願行圓滿 如此 人自不受一切影響而轉化一切·是故 風水亦是吾人一念心而造就 吾人當於一切當尊重 當隨緣了解 當善處理 不執著而不離吾人每個當下之一念清淨心——應觀法界性 一切唯心造·是故就「物理學觀點」而論 歷經風之侵蝕 水之阻隔 所生之影響或改變 謂之風水·如棺旁水路阻

擋孔洞 令棺內缺氧 無法產生細菌或電解物質
以分解屍體 致屍身不爛 遂成「蔭屍」·以科學知識 即可解釋風水成因·

土葬後 俟遺體腐化殆盡 尚須撿骨 撿骨

則依當時之時間而定·中國人謂「入土為安」然
土葬講究甚繁 兼且費錢耗地·倫理 禮俗是否
如法 如理而入土是否平安 尚待商榷·

◎火葬——印度葬法之一 又作茶毘女文 意指焚燒

遺體 埋其遺骨·佛世前 印度視此法為正葬·
後阿難尊者入定 見群鬼奪屍 知有守屍鬼 是
以出家淨眾圓寂採火化 以去其我執·佛涅槃後
荼毘 佛教徒遂廣泛採行·迨佛法西來 僧皆火
化 唐宋佛法興盛 高人達士亦多火化·唯儒家
以此為背孝非禮之舉 故宋高宗明令禁行民間·
火葬於我國未能普遍行之 除儒家影響 另
有下述二項因由（乃陽世之人以「我見識心」而

論 非了知一切事之真見) ·以為：一者 以烈
燄焚屍 必生劇痛·二者 人既亡故 復以火焚
豈非又死一次？殊不知神識既已離體 色身僅為
軀殼 不復感受疼痛·且火葬符合衛生原則 不
若土葬者 遺體遭蟲蟻咬嚙^{之世} 其窘況非如火化
可一舉解決·歷代高僧多行火化 以人之煩惱
係由我執身見為根本 乃至姪慾等火患皆由此起
·欲了生脫死^{力必} 求神識得所 不拘僧俗 均當火

化・焚之 則知此非我而不復耽著^此 且亡者亦不
復執著^此 隨陽世家屬 以正法度化而超升・

日本 西藏 亦行火化・西藏復有火化修法

視遺體為亡者之罪業 藉烈火淨化其染污 轉
化為智慧之光 印度 尼泊爾等國 亡者不入棺

裹以薄布 以肩輿（小轎）送至火葬場・

火葬既毋須講求地理 風水 又省時節約兼
有益於亡者神識之超升・家屬可將火化遺骨 安

置寺院 由出家眾誦經超度 兼以早 晚課之薰
習 尚能多種善根 復以講經 打七及諸法會功
德回向之 令消宿業夙 培植冥福 終至成佛·
火化後 倘遺骨呈黑色 有二種可能：一為
亡者久病 長期施打藥物所致·二為惡業過重助
念不易·不論何者 當多做功德 行善布施 回
向亡者—冥陽兩利·

【解惑篇】

◎註：金剛沙—佛陀曾言及：恆河沙俱是金剛沙
·然于今 於人心不古 染污 破壞環境 是故
若依此語 則唯藏傳佛教之仁波切或大喇嘛
有修有證之出家在家四眾方知·依藏傳佛教除有
其特別修持法外 一般言之 為四大教派〔寧瑪
（紅派）薩迦^{サカ}（花派）噶舉^{カム}（白派）格魯（黃派
）〕仁波切或大喇嘛 或日東密 具德具格之上
師等 在佛菩薩本尊灌頂時 依每一本尊之法本

以彩色沙製成壇城（淨土 宮殿）而後灌頂或法
會結束後 整理下來而留存——或灑於江邊 水邊
江中 水中 山邊等加持 淨化法界·①或逢
有人病危則以右或左手無名指 沾些許金剛沙以
專心 誠心 清淨心 信心 或可念佛號 咒語
點病危者梵穴 額中間 喉嚨 心間（前二處必
點 後二處可有可無）助益病危者之助緣·②或
亡者公祭或家祭時 再沾亡者四處·③或火化後

整個骨灰倒入骨灰罐中 再放此金剛沙依「順
時鐘」方向灑一些在骨灰上即可 可助益亡者・

而此金剛沙 為藏傳佛教之利益眾生方便法
而吾人能得此種具格 具德上師所修之金剛沙
自是殊勝而善用・若無 一如顯教以專心 誠心
清淨心以佛事助益亡者 效果自是無二無別・斷
不可無金剛沙即慌張或認為「無法」助益亡者・
或不夠謹慎 不夠清楚金剛沙來源而隨用 此不

但不能幫助亡者 恐適得其反・（◎註：台北南
京東路5段某密宗道場××精舍 自稱其金剛沙
具有很大加持力 能助益亡者—由於其傳承有爭
議性 而且顯教之外 自創一宗（顯教自西來東
土由十宗轉成八宗 皆是十方認可）故此種金剛
沙是否助益眾生或亡者 自待大眾具正知見而認
定 否則 此種金剛沙 是超度至諸佛菩薩淨土
還是……？人心未 故法末・末法 一切不可不

慎 當慎其每一源由 每一緣起〔壇城繪製有多
種方式 以金剛沙繪製為最殊勝〕。

◎註：佛教法器當正聽——在藏傳佛教中 因法本
的修持須如軌如法的依照法本 何時觀想 何時
打手印 何時搖鈴杵皆有定規 而持 搖法器皆
表弘揚法音 法輪常轉·而在顯教中 亦如經文
唱誦 打板等梵唄^フ 亦是弘揚妙音 提攝正念
誠謂：八萬四千法門 皆是攝心 解脫 實修法

門・但民俗中 有將「鈴」拿來度亡之「招魂收魂」其有其之作法 說法 佛門中 不予置評

・然 佛門中卻不能身穿袈裟ヒヤアヤ卻行非袈裟事—亦即不可學「此民俗」依樣劃葫蘆拿鈴來「招魂收魂」不但誤導眾生正知見 更是自招愆而因果不昧（◎註：花東地區有一佛門○○禪寺道場・其住持在行事中 以及所印行之書中 一再使用與提及此「民俗式」之「搖鈴方式」・是故 學

佛之人當如理 如法 如戒——奉教奉行・怎可所
行 所導「非佛法」——盲引眾盲 相偕入火坑
）！

◎註——往生被（蓮花被？） 往生被又名陀羅尼被
・李炳南居士言：「（此被）或藏地傳入・但知
於前清時代 二品以上王公大臣命終之後 由朝
廷敕賜 而普通官民不得擅用 今則無禁矣」藏
傳佛教上師依法本而所畫之往生被方是具格 如

法之往生被 將此往生被覆蓋於亡者遺體上 自有其助益殊勝功德・而目前市面流通之「蓮花被」僅被上印蓮花圖樣 並無真實意義及無實質作用 與具戒 如法之往生被之殊勝大不同 吾人不可不知・

◎註——迷信 邪知邪見的「嬰靈」之說——「嬰靈」二字 佛並未親說 在佛陀教典中亦未見及・此乃日古時因戰亂 人心惶惶 每有嬰孩往生

即予助葬 或隨地安立地藏大士像而安之。曾幾何時 由日本傳至台灣 而現「嬰靈」二字之說法 實為迷信 邪知邪見。若論嬰兒往生稱「嬰靈」則老人往生是否稱「老靈」？男眾往生稱「男靈」？女眾往生叫「女靈」？因此 因故而無法保有胎中的嬰孩 陽世父母當以「未具緣的小菩薩」或「無緣子女」名義 自念佛 念經 拜佛 布施 印經 行善等功德回向或劃撥 或親

自至正法之佛教道場辦理或參與超渡。

佛教的道場設有安樂堂或涅槃堂ニセ喜樂塔院

安養中心等 內設堂主職司看護病僧的工作

現在的寺院 則設如意寮或安寧病房 專為病者
服務。此可說 佛教是最早提出臨終關懷的創始
者。而這些皆是根據淨土法門的思想而來——生死
同等 生死一齊修。是故 佛教不能被看為往生
之宗教 而是正視人生之宗教。如是 確實了知

生與死之正確知見 並且 了知——宗教之所以為
宗教 不單單是信仰 亦是教育·誠如佛家所言
「信為能入 智為能度」·

◎印經（一時勸人以口 百世勸人以書）——諸供そく
養中たふ 法供養為最·印經亦是法供養之一 大乘ぶつ
經 律 論是佛陀無量阿僧祇しん劫修行所得的妙法
由佛陀清淨無邊智海中 流露的語言教法 經
由菩薩 羅漢結集及歷代祖師 居士護法代代相

傳至今·其中不知有多少人在護教護法中喪生

不知付出多少血汗 財力 物力的代價 如玄奘_只

義淨大師 僅是千萬人中 得以全身而返的三

五人之一而已·所以 經典是祖師們透過悲智

用生命 血汗所換來而流傳至今·故佛弟子應尊

重經典及繼祖師之志 廣泛印正法經書流通·

印經能讓眾生有緣學習 聽聞佛法 透過研

讀經典 啓發眾生佛慧 種下菩提種子·對自身

而言 成就無邊善法 今世來生有智慧 得以正
緣聽聞正法 故印經對佛法的弘揚 對眾生的利
益 乃至對自身的善法都有大助益。所以 佛弟
子應廣泛印送經書（◎註：目前坊間有部份爭議
性之經書——無譯者姓名者——彌勒真經 考證
龍華經 九蓮經 壽生經 血盆經 觀音救苦經
· 二 偽託古德者——佛說天地八陽神咒經（義淨
法師譯）金剛經論又稱金剛心總持論（佛圖澄尊

者譯)・三 託夢所受者—高王觀音經 白衣神
咒・四 其他—老子化胡經 因果經 (佛說三世
因果經) 延命地藏經 文殊菩薩十大願文 地藏
菩薩本願經 (法灯或法炬譯)・) ●註：壹 凡
經名之上加「佛說」三字 乃佛經傳至日本後
日本佛教界將原經名加上「佛說」二字・貳 無
量壽經—古來各種漢譯本共十二 目前七種佚失
僅存五種而已 ①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 (後

漢·月支國支婁迦識（不）法師譯
 ②佛說阿彌陀佛三耶
 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吳·月支國優婆塞支
 謙譯）
 ③佛說無量壽經（曹魏印度沙門康僧鎧（不）法
 師譯）
 ④無量壽佛如來會（唐·南印菩提流支法
 師譯）
 ⑤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宋·法賢法師
 譯）而古來祖師大德若講 演 疏 鈔 註解等
 皆以吳·康僧鎧（不）法師之佛說無量壽經為宗。但近
 來 有 ①宋王日休合糅（不）比對前①②③④之四譯本

合成大阿彌陀經（此經非譯本 是為「合經本

」）②據傳民國夏蓮居居士認為康僧鎧法師等譯

本似冗繁不易懂 亦合糅部份譯本 而以較白話

之方式 請一老和尚見證 由夏居士每寫一字

即擲杯筊三次 成筊即成經字 如是編排 而題

為佛說大乘無量壽經莊嚴清淨平等覺經—蓋佛所

說之經 皆由佛陀大悲智心流露 五百羅漢第一

次結集 再由梵而漢譯 記錄於文字而成經書

延用至今·今日 怎可並非由梵或藏本所譯卻由
個人合糅而稱「佛經」流通於世？如此 豈不負
於當初法顯大師 玄奘大師 嘆當時經文不足與
所譯經書缺漏等因素 而不辭辛苦 為了法教
為了眾生至西方取經 更甚而又何勞淨土宗初祖
慧遠大師及其他古德為無量壽經（康僧鎧法師譯
本）所疏 所注解 而為宗本規範 再者 佛經
為佛陀大智覺海流露 再由佛陀弟子幾次結集而

成為佛經 怎可以合糅經書之「合經本」稱為「佛經」？

◎註——不可妄燒「抄經本」——早期 一些大陸來的老和尚至台灣弘揚佛法 當時 由於台灣物質缺乏 生活困苦 籌印經書不易 老和尚為了大眾的法身慧命 在權宜之下 鼓勵信眾恭敬抄經（古時 雕佛像 每一刀之雕琢皆念三聲佛號 咒語 佛號 咒語 一直念下去 此稱為「一刀

三禮」而抄佛經亦如是方式 稱做「一筆三禮」
（今日 大眾對佛教已正知見且資源豐沛 發心
助印經書已很多·故 抄佛經 只是個人修持
攝心之方式 已不具前面之因緣·然今 有些道
場或團體或外道 鼓勵已印好的「抄經表格」—
臨字臨帖 完畢後燒掉—此為邪知 邪見 邪行
·佛經 咒是佛陀「法身舍利」怎可在佛經咒完
整抄寫 保存完整下而自行焚燒經書（佛陀法身

舍利)而招愆——自招自己無量劫世 愚痴 無智
慧 墮三惡道 到無佛法 三寶之處等因果 (●)
燒佛經 咒 佛像需在缺損 破裂或無法恢復完
整之情形 一邊念心經 一邊燒完 再做回向
以資圓滿；或依藏傳佛教置於山洞內。)

◎放燄口的意義

(一)燄口施食旨在賑濟餓鬼 因餓鬼腹大咽ㄊㄨㄣˋ細
很難見到食物 即使見到食物想吃 食物到口

因業報故 便成臭物 張口想吃 火燄熊熊
無法吞食·

(二) 佛陀慈悲 以種種神咒教導其弟子 只要
依法虔誠誦持 觀想 則被召請的餓鬼必能仗三
寶力 飽餐一頓 財法二食 且能皈依三寶 脫
離苦海·

(三) 亡者未必墜入餓鬼道 但做了餓口 就等
於替亡者做放賑救濟的功德 如墜於餓鬼道者

當下便蒙其利了。

◎回向

(回向之意義——回小向大 回迷向悟 回
事向理 回凡向聖)

佛弟子行佛事後 不論誦經 禮懺 持戒

布施均宜持回向法。回向即是將前所修功德予以
擴大 普及 譬如傳燈 燈火輾轉相傳而已光不
減 且能徧照暗室 更增光亮。一如擴音器 令
聲擴大 傳送遠方。故持回向法 能令佛弟子之
心量與功德漸增廣大。

修行回向重在心之誠 應持心護念眾生及趣
入佛菩提之大心為之 而非為求一己之安樂·佛
門中 有祖師流傳之回向偈 寓意深遠 佛弟子
可依之修行回向 或依自己之善願心 回向給親
人眷屬 法界眾生·今試舉一偈回向：

願以此功德 普及於一切
我等與眾生 皆共成佛道
此是將功德 回向予一切眾生 得證佛果

可說是最圓滿的回向法之一。

如欲回向親人眷屬 則可改成：

「以此功德回向某某人 及累世冤親債主

父母師長 法界眾生 願彼離苦得樂 信受三寶

發菩提心 得證佛果」。

後記

正見如生・妄信即死——慎終還生 此篇得以

成篇 乃引錄 參考於目前多種書籍 這些道場

團體印經會等所弘揚的理念——一本佛陀之慈悲
因緣與一大事因緣示現——開示悟入佛之知
見·俾使眾生具足正念正知見進而發願行
菩提心——信願行證·如是·不但了知生死
相因更能生死一齊修——生死不二·

然而 面對薦亡的實務上 除了道場之佛事
外 同時 亦得以純正佛家臨終關懷 慎終還生
之禮儀公司來導引 輔助及陽世家屬及法友於四

十九日念佛 念經 布施等主行而能真實地冥陽
兩利·下列所採錄 參考的資料出處 以資信徵
—大眾普慶·

◎無常經—新友豐大正藏第17冊第745~747頁·

◎佛教對「臨終關懷的看法」—上星下雲法師

主講·

◎人生最大的一件事—上南下亭老和尚鑑定·

余定熙編著·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

- ◎居士學佛手冊——上惠下空法師著·慈光寺——佛藏印經會·（〇四—二三九二三三六四）
- ◎學佛行儀「臨終一課」篇——十方學堂·
- ◎圓滿的臨終關懷——桃園八德學會（〇三一四七七八三九）·和裕出版社（〇六一二四五四〇二三）·
- ◎圓滿生命的旅程——佛化靈儀社股份有限公司印製·（〇二—二三七七三九七一—三）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為十方三世一切佛、成佛之心要、字字真空妙心、達契實相）
・能除九界生死之苦，證佛果―每日早晚各21或108遍倍數）

觀自在菩薩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 照見五蘊皆空
度一切苦厄 舍利子 色不異空 空不異色 色即是
空 空即是色 受想行識 亦復如是 舍利子 是諸
法空相 不生不滅 不垢不淨 不增不減 是故空中
無色 無受想行識 無眼耳鼻舌身意 無色聲香味觸
法 無眼界 乃至無意識界 無無明 亦無無明盡
乃至無老死 亦無老死盡 無苦集滅道 無智亦無得

一 以無所得故 菩提薩埵 依般若波羅蜜多故 心無
 罣礙 無罣礙故 無有恐怖 遠離顛倒夢想 究竟涅
 槃 三世諸佛 依般若波羅蜜多故 得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 是大神咒 是大明咒
 是無上咒 是無等等咒 能除一切苦 真實不虛 故
 說般若波羅蜜多咒 即說咒曰 揭諦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娑婆訶

大悲咒

（心誠每日持21或108遍倍數之咒―當生諸佛國、具足無量三昧辯才、善求皆滿願、治一切病）

南無喝囉怛那 哆囉夜耶 南無阿唎耶 婆盧羯帝
爍鉢囉耶 菩提薩埵婆耶 摩訶薩埵婆耶 摩訶迦
盧尼迦耶 唵 薩皤囉罰曳 數怛那寫 南無悉吉
栗埵伊蒙阿唎耶 婆盧吉帝 室佛囉楞馱娑 南無
那囉謹墀 醯唎摩訶 皤哆沙咩 薩婆阿他 豆輸朋
阿逝孕 薩婆薩哆 那摩婆伽 摩罰
特豆 怛姪他 唵 阿婆盧醯 盧迦帝 迦羅帝 夷

夜 _セ	噓 _ウ	呼 _フ	那 _ナ	囉 _ラ	摩 _マ	醯 _工	醯 _工
那 _ナ	蘇 _ス	盧 _ル	阿 _ア	遮 _セ	訶 _カ	唎 _工	唎 _工
囉 _ラ	噓 _ウ	摩 _マ	囉 _ラ	囉 _ラ	罰 _フ	唎 _工	摩 _マ
謹 _{クニ}	菩 _ブ	囉 _ラ	參 _{サン}	摩 _マ	閣 _{カク}	馱 _ト	訶 _カ
墀 _チ	提 _テ	呼 _フ	佛 _{フツ}	摩 _マ	耶 _ヤ	孕 _{クニ}	菩 _ブ
地 _チ	夜 _セ	盧 _ル	囉 _ラ	罰 _フ	帝 _{テイ}	俱 _ク	提 _テ
利 _リ	菩 _ブ	呼 _フ	舍 _セ	摩 _マ	陀 _ダ	盧 _ル	薩 _サ
瑟 _セ	提 _テ	盧 _ル	利 _リ	囉 _ラ	囉 _ラ	俱 _ク	墀 _チ
尼 _ニ	夜 _セ	噓 _ウ	利 _リ	囉 _ラ	陀 _ダ	盧 _ル	薩 _サ
那 _ナ	菩 _ブ	娑 _サ	罰 _フ	穆 _ム	囉 _ラ	羯 _カ	婆 _バ
波 _ハ	馱 _ト	囉 _ラ	沙 _{シャ}	帝 _{テイ}	地 _チ	蒙 _{モウ}	薩 _サ
夜 _セ	夜 _セ	娑 _サ	罰 _フ	嘑 _ケ	唎 _リ	度 _ダ	婆 _バ
摩 _マ	夜 _セ	囉 _ラ	參 _{サン}	伊 _イ	尼 _ニ	盧 _ル	摩 _マ
那 _ナ	菩 _ブ	娑 _サ	佛 _{フツ}	醯 _工	室 _{シツ}	度 _ダ	囉 _ラ
娑 _サ	馱 _ト	囉 _ラ	囉 _ラ	移 _シ	佛 _{フツ}	盧 _ル	摩 _マ
婆 _バ	夜 _セ	悉 _{シツ}	舍 _セ	醯 _工	囉 _ラ	罰 _フ	摩 _マ
訶 _カ	彌 _ミ	唎 _リ	耶 _ヤ	室 _{シツ}	耶 _ヤ	閣 _{カク}	囉 _ラ
悉 _{シツ}	帝 _{テイ}	唎 _リ	呼 _フ	那 _ナ	遮 _セ	耶 _ヤ	摩 _マ
	唎 _リ	蘇 _ス	盧 _ル	室 _{シツ}		帝 _{テイ}	醯 _工
							摩 _マ

唵	夜	羯	陀	婆	幡	陀
悉	耶	夜	夜	訶	囉	夜
殿	摩	悉	娑	悉	耶	娑
都	婆	哆	婆	囉	娑	婆
漫	利	夜	訶	僧	訶	訶
哆	勝	娑	者	阿	那	摩
囉	羯	婆	吉	穆	囉	訶
跋	囉	訶	囉	佉	謹	悉
馱	夜	那	阿	耶	墀	陀
耶	娑	囉	悉	娑	娑	夜
娑	婆	謹	陀	婆	訶	娑
婆	訶	墀	夜	訶	訶	婆
訶	南	幡	娑	娑	摩	訶
	無	伽	伽	婆	囉	悉
	喝	囉	囉	摩	那	陀
	囉	怛	耶	訶	囉	喻
	那	那	娑	阿	娑	藝
	哆	娑	婆	悉	室	室
	囉	訶	訶	摩		

如意寶輪王陀羅尼

(心誠每日持21或108遍倍數之咒，具足佛智、轉煩惱為菩提，臨終親見阿彌陀佛與八菩薩來迎)

南無佛陀耶

南無達摩耶

南無僧伽耶

南無觀自在

菩薩摩訶薩

具大悲心者

怛姪他 唵

斫羯囉伐底

震多末尼

摩訶鉢蹬跢

嚕嚕嚕嚕

底瑟吒 篤囉

阿羯利

沙夜吽

發莎訶

唵 鉢蹋摩

震多末尼

篤囉吽

唵

跋喇陀

鉢亶謎吽

消災吉祥神咒

(心誠每日持21或108遍倍數之咒，消除災難而吉至)

曩謨三滿哆

母馱喃

阿鉢囉底

賀多舍娑曩喃

怛

姪シ他カ

喻ヨ

佉ク法フ

佉ク呬フ

佉ク呬フ

吽フ吽フ

入入嚩嚩

入入嚩嚩

囉ラ

鉢ハ囉ラ

入入嚩嚩

囉ラ

鉢ハ囉ラ

入入嚩嚩

囉ラ

底チ瑟セ

吒カ

底チ瑟セ

吒カ

瑟セ

致チ哩リ

瑟セ致チ

哩リ

娑サ發フ

吒カ

娑サ發フ

吒カ

扇セン底チ

迦カ

室シ哩リ

曳エ

娑サ嚩フ

訶カ

(●法フ法フ)

文フ殊フ大フ士フ眷フ屬フ

●法フ呬フ

普フ賢フ大フ士フ眷フ屬フ

功德寶山神咒

(心誠每日持21或108遍倍數之咒―如禮大佛，臨終至佛淨土)

南ナ無ム

佛ブツ

陀タ耶ヤ

南ナ無ム

達ダツ

摩マ耶ヤ

南ナ無ム

僧ソウ

伽カ耶ヤ

喻ヨ

悉シツ帝テイ

護ゴ

嚩ワ嚩ワ

悉シツ都ト

嚩ワ

只シ利リ

波ハ

吉キツ

利リ

娑サ

悉シツ達ダツ

哩リ

布フ嚩ワ

嚩ワ

娑サ訶カ

準提神咒

（心誠每日持21或108遍倍數之咒，可具足善財、健康、正當事業，滿一切善願）

稽首皈依蘇悉帝

頭面頂禮七俱胝

我今稱讚大準提

惟願慈悲垂加護

南無颯哆喃

三藐三菩提

俱胝喃

怛姪他

唵折

戾主戾

準提

娑婆訶

聖無量壽決定光明王陀羅尼

（心誠每日持21或108遍倍數之咒，可消除短命夭折、增壽吉祥）

唵

捺摩巴葛瓦帝

阿巴囉密沓

阿優哩阿納

蘇必

你

實執沓

牒左囉宰也

怛塔唎達也

阿囉訶帝

三藥三不達也

怛你也塔

唵

薩哩巴

桑斯葛哩

叭哩述沓

達囉馬帝

唎唎捺

桑馬兀唎帝

莎巴瓦

比述帝

馬喝捺也

叭哩瓦哩

娑訶

藥師灌頂真言

(心誠每日持21或108遍倍數之咒―具足成辦藥師佛之悲願)

南無薄伽伐帝

鞞殺社

窣嚩薜瑠璃

鉢喇婆

喝囉

闍也 怛他揭多也

阿囉喝帝

三藐三勃陀耶

怛姪

他 唵

鞞殺逝

鞞殺逝

鞞殺社

三沒揭帝

莎訶

觀音靈感真言

(心誠每日持21或108遍倍數之咒―可契觀世音大士悲心)

唵 𑖀𑖄𑖔𑖚𑖞
嘛呢叭彌吽 麻葛倪牙納 積都特巴達 積特此

納 微達哩葛 薩而幹而塔 卜哩悉塔葛 納補囉納

納卜哩 丟忒班納 唵麻嚧吉 說囉耶莎訶

七佛滅罪真言 (心誠每日持21或108遍倍數之咒一可除
四重五逆、過去重罪情冤、孽緣之業)

離婆離婆帝 求訶求訶帝 陀羅尼帝 尼訶囉帝 毘

黎你帝 摩訶伽帝 真陵乾帝 莎婆訶

往生淨土神咒 (心誠每日持21或108遍倍數之咒一可
消災、滅罪、超度亡者至西方淨土)

南無阿彌多婆夜 哆他伽多夜 哆地夜他 阿彌利都

娑婆訶
 阿彌利哆
 毗迦蘭多
 伽彌膩
 伽伽那
 枳多迦利
 婆毗
 阿彌利哆
 悉耽婆毗
 阿彌利哆
 毗迦蘭諦

善女天咒

(心誠每日持21或108遍倍數之咒―早日修成金光明三昧、轉三障速証菩提)

南無佛陀南無達摩南無僧伽南無室利摩訶提鼻
 耶怛你也他波利富樓那遮利三曼陀達舍尼
 摩訶毗訶羅伽帝三曼陀毗尼伽帝摩訶迦利野
 波禰波囉波禰薩利嚩栗他三曼陀修鉢黎帝

富隸那 阿利那 達摩帝 摩訶毗鼓畢帝 摩訶彌
 勒帝 婁簸僧祇帝 醯帝 徒僧祇醯帝 三曼陀 阿他
 阿菟 陀羅尼 (●註：嘑—字典，音「ㄉㄨˋ」，咒音「ㄉㄨˋ」)

●解毒神咒 (釋迦佛應世初期，外道常在水與食物中下毒，佛即傳此咒·唸者，中毒即止·今時〈民國九十二年農曆四月十五日〉中台禪寺上惟下覺老和尚在法會中，因應SARS之緣，心誠每日早晚各108遍之倍數)

三鉢囉佉多

- 飲水前與飲食前各唸3遍
- 迴向：願一切眾生皆免疫、免毒，皆成佛

◎解冤咒

（三寶僧眾道場，晚課中當日持念——凡緣遇他人對吾：毀謗、成見、誤解、不和、嫉妒、欺壓、孽緣等，皆可念此咒，心誠則契——每日

早晚各108遍之倍數）

唵 三陀囉 伽陀娑訶

◎迴向：弟子○○○願念此解冤咒，蒙十方三世一切佛菩薩加持，弟子○○○與○○○（所要迴向之一切對象）之過去、現在、未來惡因、惡緣皆消除，並轉化為善因、善果、善緣、佛緣，一切皆清淨，眾生皆成佛。

◎虛空藏菩薩咒

（心誠每日早晚21或108遍倍數之咒——具諸三昧、加強記憶力、懺罪滿善願）

阿彌 邏闍鞞鈴 浮娑闍鞞耶 婆奈闍鞞 博廁 娑

迷^ミ 波^ハ吒^タ 邏^ロ闍^カ鞞^ニ 他^タ奈^ナ婆^バ邏^ロ鞞^ニ 薩^サ多^タ邏^ロ伽^カ 邏^ロ泥^ニ

休^ク磨^マ 休^ク磨^マ 摩^マ訶^カ伽^カ樓^ル尼^ニ迦^カ 娑^サ婆^バ訶^カ

◎地藏菩薩滅定業真言

（每日早晚誠心持念108遍之倍數1拔三障苦，施三德樂，除罪具智証佛果）

喻^ユ 鉢^{ハツ}囉^ラ 末^マ鄰^{リン} 陀^タ寧^{ニン} 娑^サ婆^バ訶^カ

◎金剛心陀羅尼

喻^ユ 烏^ウ倫^{リン}尼^ニ娑^サ訶^カ

天台智者大師觀心誦經法（緇門警訓卷第八）

夫欲念經滅罪・第一先須盥漱整威儀 別座跏趺而坐

第二入觀所坐之座高廣嚴好・次觀座下皆有天龍八部
四眾圍繞聽法・次須運心作觀——觀我能為法師傳佛正教
為四眾說想所出聲 非但此一席眾 乃至十方皆得聽受
名為假觀・

次觀能說之人所念之經 何者是經 為經卷 是為紙
墨 是為標軸 是誦者為當心念 是口念 是為齟齬和合
而出・為有我身 為無我身 誰是念者・觀此四眾 為是
實有 為後想生 四眾非有 推尋畢竟無有我 能念者是

名空觀・雖無所念之經 而有經卷紙墨文字・雖無能念之人 而有我身為四眾宣念・雖非內外不離內外 雖非經卷不離經卷 雖非心口不出心口 從始至終必無差謬口文 名不可思議・能作此解能作此觀 名為三觀・於一念得不前不後 三觀宛然 雖無施者而有法施 雖無受者四眾宛然 雖無法座登座宣說 非一二三而一二三 名為法施檀波羅蜜・專心執持無諸遮礙 名為持戒・忍耐惡覺 名聞財利皆不能惱 名之為忍・一心不息從始至終無有慚愧 名為精進・專念此經無有愛味 名之為禪・分別無謬口文 序 正流通無不諦口文了 字句分明 名為般若・是名六波羅蜜具足・自行此法名之為實 傳授外人名之為權 若從生至老

一生已辦 以此成功德・於無始心名為正因種子 若有心
觀名為了因 高座四眾說授因緣名為緣因 三因具足・若
觀未明但是性德・研之不已觀心相應 名托聖胎以胎業成
就名為修德・中間四十二位亦名性修・至於極果名為種智
・伊字三點不縱不橫 名大涅槃 名到彼岸 名第一義空
平等大慧 是名念經正觀・三世諸佛無不從此而生 信者
可施無問莫說・

第三流通者 若自調自度不名為慈 見苦不救不名為
悲 既修正觀現前 復應莊嚴法界所念經竟・出觀之後
以此道觀功德 已登正覺之者 願度眾生入位之人 悉登
上地 未入位者即運慈悲二法 願未來世成等正覺也・

印光大師開示

無論在家出家 必須上敬下和 忍人所不能忍 行人所不能行 代人之勞 成人之美·靜坐常思己過 閒談不論人非 行住坐臥 穿衣吃飯 從朝至暮 從暮至朝 一句佛號 不令間斷·或小聲念 或默念 除念佛外 不起別念·若或妄念一起 當下就要教它消滅 常生慚愧心及懺悔心·縱有修持 總覺我工夫很淺 不自矜誇 只管自家 不管人家 只看好樣子 不看壞樣子 看一切都是菩薩 唯我一人實是凡夫·果能依我所說修行 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

南無阿彌陀佛

印光大師 十念記數法

當念佛時 從一句至十句 須念得分明 仍須記得分明·至十句已 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 不可二十三十 隨念隨記·不可掐珠 唯憑心記 若十句直記為難 或分為兩氣·則從一至五 從六至十·若又費力 當從一至三 從四至六 從七至十 作三氣念·念得清楚 記得清楚 聽得清楚 妄念無處著腳 一心不亂 久當自得耳·須知此之十念與晨朝十念 攝妄則同 用功大異·晨朝十念 儘一口氣為一念 不論佛數多少 此以一句佛為一念 彼唯晨朝十念則可·若二十三十 則傷氣成病·此則念一句佛 心知一句 念十句佛 心知十句 從一至十 從一至十 縱日念數萬 皆如是記 不但去妄 最能養神·隨快隨慢 了無滯礙 從朝至暮 無不相宜·

妙音印經會

◎宗旨：承紹如來家業 毛端現寶王剎 塵轉無上法輪 共入毘盧性海。

◎隨喜：郵政劃撥帳號 19842911 戶名 劉明印（釋見海）。

◎說明：①約每二個月 募款助印及付梓經書——一時勸人以口 百世勸

人以書（以大正藏版為印書基準）。

②發菩提心 累積功福——隨喜助印 收到助印經費 俟經書印

出時 依「通信欄」註明之本數及「功德芳名錄」郵寄。

③擬請經書者——可聯絡電話：〇九六三—〇五三〇七〇。

◎預印經書：①大解脫經（25 K本）

（107年8月）②楞嚴經、摩利支天經等（50 K本）

淨財入妙音 功德歸十方 解行具正見 眾生皆成佛

